歷代職官表

一三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歷代職官表

(三十)

永瑢等奉敕修纂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四

八旗都統表

	八旗都統	副都統
三代	周鄉師 遂人 遂師 軍將	周鄉大 夫大 遂大 夫師 帥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南北大 部大 人部 四部 大人 八部 大人	
北齊		
後周	六柱國	十二大將軍
隋		
唐	諸都折衝府 都尉 折衝都尉	諸都折衝府 左右果毅都尉
五季		
宋		
遼	各部大 王左右 宰相 各部節 度使 各部族 詳穩 監都	各部節度副使
金	諸部族 節度使	諸部族 節度副使
元		
明		

領佐	領參副	領參
周族閭鄭里兩馬 師胥長宰司	周鷙鄙卒 師正長	周州縣旅 長正師
八部 小師		八部 大師
各府郎將		二十四軍開府
諸府校步尉 鷹越尉兵 揚騎校	鷹郎 揚將 副	諸府郎開 鷹將府 揚
	諸都折衝 長尉 史府	諸都折衝 別尉 將府
各錫林瑪 爾布		各錫林額 爾木 奇
諸穆昆		諸明安

筆帖式	驍騎校
周遂人史	周比長鄰長
	坊主圖主
諸折衝府兵曹參軍事諸折衝府錄事	諸都尉折衝府隊正
各錫林牙書	各密拉詳袞
諸部族判官知法	諸圖哩

八旗都統

國朝官制

八旗都統滿洲、蒙古、漢軍、旗各一人。從一品副都統旗各二人。正二品

分掌滿洲、蒙古、漢軍、二十四旗之政令。以宣布教養。整詰戎兵。釐治土田。稽覈戶口。凡八旗次序。以鑲黃、正黃、正白、爲上三旗。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爲下五旗。行軍蒐狩。以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居左。爲左翼。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居右、爲右翼。我朝自龍興東土。諸部以次削平。歸附日衆。太祖高皇帝辛丑年。始編三百人爲一牛彔。每牛彔設額眞一。先是我國出兵校獵。不論人數多寡。各隨族黨屯寨而行。每人各取一矢。十人設長一領之。其長稱爲牛彔額眞。至是遂以名官。尋復定戶籍。分爲四旗。曰黃旗。曰白旗。曰紅旗。曰藍旗。以純色爲辨。乙卯年。以初設四旗。爲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增設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四旗。黃白藍均鑲以紅。紅鑲以白。合爲八旗。每三百人設一牛彔額眞。五牛彔設一甲喇額眞。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眞。每固山額眞。設左右梅勒額眞二人以佐之。天聰八年。改梅勒額眞以下爲章京。惟固山額眞如故。其隨固山額眞行營馬兵。定爲阿禮哈超哈。此爲驍騎營之始。九年。分設蒙古八旗。旗色官制。與滿洲八旗同。崇德二年。始立漢軍二旗。四年。以漢軍二旗分

爲四旗。七年。定設漢軍八旗。旗色官制。與滿洲蒙古八旗同。順治十六年。鑄給八旗都統二十四印。十七年。定制固山額眞漢字。稱爲都統。梅勒章京漢字。稱爲副都統。雍正元年。改八旗都統印。滿文固山額眞字爲固山昂邦。漢名如舊。凡官職除授。公差踐更。以上下旗爲辨。朝祭班列。旗籍界止。以左右翼爲辨。京城八旗方位。左翼自北而東。自東而南。鑲黃旗在安定門內。正白旗在東直門內。鑲白旗在朝陽門內。正藍旗在崇文門內。右翼自北而西。自西而南。正黃旗在德勝門內。正紅旗在西直門內。鑲紅旗在阜城門內。鑲藍旗在宣武門內。四周星拱。以環衛宸居焉。

八旗驍騎參領。滿洲旗各五人。蒙古旗各二人。漢軍旗各五人。正三品。副驍騎參領。各如參領之數。正四品。掌受都統副都統之政令。以頒於佐領而行之。天聰八年。制管甲喇者。卽爲甲喇章京。順治八年。定甲喇章京漢字。稱爲參領。滿字如舊。康熙三十四年。每甲喇。增置委署參領各一人。於世爵佐領等員內選用。雍正元年。改爲副參領。七年。又增置左右司掌關防參領。旗各二人。十三年省。

八旗佐領。滿洲六百八十一人。蒙古二百有四人。漢軍二百六十六人。正五品。驍騎校。每佐領下一人。正六品。掌稽所治人戶、田宅、兵籍。以時頒其職掌。初天命元年。始編置滿洲牛彔。八年增編蒙古牛彔。天聰四年。增編漢軍牛彔。八年制。管牛彔者卽爲牛彔章京。順治十七年。定牛彔章京漢字。稱爲佐領。分得撥什庫漢字。稱爲驍騎校。滿文如舊。佐領所治。以三百人爲率。丁口滋生。則遞有增設。今以見數

計之。滿洲佐領。鑲黃旗八十六人。內二人。半個佐領。正黃旗九十三人。內一人。半個佐領。一人。兼辦番子事務。正白旗八十六人。正紅旗七十四人。鑲白旗八十四人。鑲紅旗八十六人。正藍旗八十四人。內一人。半個佐領。鑲藍旗八十八人。內一人。半個佐領。蒙古佐領。鑲黃旗二十八人。正黃旗二十四人。正白旗二十九人。正紅旗二十二人。鑲白旗二十四人。鑲紅旗二十二人。正藍旗二十人。鑲藍旗二十五人。漢軍佐領。鑲黃旗四十一人。正黃正白二旗。各四十人。正紅旗二十八人。鑲白旗三十人。鑲紅正藍鑲藍三旗。各二十九人。佐領之制。有世襲。有公中世襲。佐領有四等。國初各部落長。率其屬來歸。授之佐領。以統其衆。爰及苗裔者。曰勳舊佐領。其率衆歸誠。功在旗常。得賜戶口者。曰優異世管佐領。其僅同弟兄族里來歸。因授之以職。奕葉相承者。曰世管佐領。其戶少丁稀。合編佐領。兩姓三姓迭爲是官者。曰互管佐領。皆以應襲者。引見除授。公中佐領。則因八旗戶口蕃衍。於康熙十三年、以各佐領撥出餘丁。增編佐領。使旗員統之。有缺則以本旗不兼部務之大臣世爵、及五品以上文武官內。簡選除授焉。滿洲蒙古每佐領下。領催五人。驍騎二十人。弓匠一人。鞍匠或鐵匠一人。漢軍每佐領下。亦領催五人。鳥槍驍騎四十一人。擡鹿角兵八人。每旗籐牌兵一百人。礮手四十人。

印務參領。滿洲旗各二人。蒙古旗各一人。漢軍旗各二人。於本旗參領內選充。印務章京。滿洲旗各八人。蒙古旗各四人。漢軍旗各六人。於佐領、驍騎校、世職內選充。印務筆帖式。滿洲旗各八人。蒙古旗各四人。漢軍旗各六人。於生、藍、甲、

兵、內選充。隨印外郎。滿洲、漢軍、旗各一人。蒙古、旗各二人。於滿洲官學生內。考充。

掌章疏、文移、案牘、及繙譯、行遣之事。雍正七年。每旗設左右司掌關防參領、章京、及司務等員。十三年、俱省。改設印務參領章京、筆帖式員額。乾隆元年定。

謹案。今制八旗。有值年公署。歲列都統、副都統、銜名。奏請簡派。掌八旗會理之事。選左右翼官校之賢能者。分治之。領催、驍騎、掌書鈔、各舉職以從其長。課事考成。歲終則會已結未結之事。彙疏以聞。所屬之稱職者。於每歲更代日。咨本旗以應陞注册。立法最爲詳備。謹附識於此。

歷代建置

謹案。歷代兵制。因革紛殊。而推其建置之由。大抵實同名異。其有出於特創。無所因襲。而足爲億萬世法程者。則我朝八旗之制是也。敬惟國家。神武開基。龍興之初。建旗辨色。用飭戎行。厥後歸附既衆。卽案行軍旗色。以定戶籍。先立四旗。尋增建爲八旗。然猶統滿洲蒙古漢軍。而合于一。迨後戶口日繁。乃次第編置蒙古漢軍八旗。合爲二十四旗。制度詳備。及定鼎京師。分田授宅。辨方正位。在內則有親軍、前鋒、護軍、驍騎、步軍、之分。在外則有各直省駐防之制。而悉統之以八旗。設官分職。教養生成。蓋以旗統人。卽以旗統兵。凡在隸乎旗者。皆可以爲兵。非如前代有簽派召募之煩。而後收兵之用。故不見異而遷。則其心純壹。相觀摩而善。則其氣果敢。居則環衞周防。出則

折衝禦侮。臂指之使。磐石之固。洵可超越百代。垂法億年。規制之善。實從來所未有。非若他官。遞相依仿。有沿革之可言。謹以周官大司馬職。及列史兵志所載。詳悉參證。惟周之鄉遂。出軍兵農各一者。立法最爲相近。秦漢而下。改用募軍。饋餉日以滋繁。兵民不復相習。非驕卽弱。職此之由。雖其得失亦有不同。而以視今八旗定制。俱不啻判若天淵。竝無可比擬於萬一者。求其約略近似。則獨唐之折衝果毅府。差相仿彿。而北魏之八部大人。遼之諸部族節度使。金之諸明安穆昆。亦猶有大輅椎輪之意。謹各加採摭。著之於篇。而其餘諸代之無可比附者。則竝闕而不載。亦以見聖人首出。顯庸揚制。其精意所在。固有媲邁古今。無能媲美者爾。

三代

【周禮夏官】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鄭康成注】軍、師、旅、卒、兩、伍、皆衆名也。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旅。旅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將、帥、長、司、馬、者。其師吏也。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

【周禮地官】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

鄉卿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每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下士一人、大司徒之職。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小司徒之職。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比長、各掌其比之治。○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鄙師、每鄙上士一人。酇長、每酇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鄰長、五家則一人。遂人掌邦之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賦。以令師田、以起政役。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鄙師、各掌其鄙之政令祭祀。酇長、各掌其酇之政令。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鄰長、掌相糾相受。凡邑中之

政相贊。

【崖靈恩三禮義宗】周子。天制、六鄉六遂。諸侯大國、三鄉三遂。小國、一鄉一遂。鄉及遂。各萬二千五百家。鄉內則立比、閭、族、黨州、鄉、之名。遂內則立鄰、里、酇、鄙、縣、遂、之名。俱有六等。異其屬官之名者。別內外也。

【易祓周禮總義】先王軍制。調兵必五數。出兵必百數。五家爲比。則五人之伍。五比爲閭。則五伍之兩。以至五黨爲州。則五旅之師。五州爲鄉。則五師之軍。其積數實起於五人之伍。不五數。不足以調兵也。百人之卒。成一小陳。五百人之旅。成一中陳。二千五百人之師。成一大陳。萬二千五百人之軍。成五大陳。其積數實起於百人之卒。不百數。不足以出兵也。

【孔穎達春秋正義】家出一人。故鄉爲一軍。天子六軍。出於六鄉。大國三軍。出於三鄉。古者用兵。天子先用六鄉。六鄉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公卿采邑、及諸侯邦國。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總征境內之兵。

【漢書刑法志】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設六軍之衆。因井田以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足以食。賦足以兵。

【陳祥道禮書】先王之於家也。既以五家爲比爲鄰。積之至萬二千五百家。爲鄉爲遂。其於人也。既以五人爲伍爲兩。積之至萬二千五百人。而又十家爲聯。以聯其居。十人爲聯。以聯其事。如此則居作相友。戰守相衞。有同心而無離德也。管子相齊。使居則五家爲軌。十軌爲里。十里爲連。十連爲鄉。出則五人爲伍。十伍爲戎。十戎爲卒。十卒爲旅。蓋先王之遺制然也。

謹案。我朝八旗之設。實揔前古所未有。而詳繹立法之意。以上稽列代。則惟成周之鄉遂制軍。其規模頗有相似者。蓋周人以田定賦。以賦出兵。征伐隸之司馬。伍籍屬之司徒。居則爲比閭族黨州鄉。鄰里酇鄙縣遂。以定戶役。出則爲伍兩卒旅師軍。以敵王愾。其兵卽六鄉六遂之民。其官卽鄉大夫、遂大夫、州長、縣正、之屬。法令簡而心志壹。故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無事則各安其作息之常。有事則戰無不克。洵一代之良法也。特是周制。王畿千里。爲六十四萬井。五百一十二萬家。家一夫。五百一十二萬夫。以此夫衆。而供萬乘之賦。爲七家而賦一兵。則亦未必民皆可戰。國家八旗分建。教育精詳。凡在隸籍於旗者。無不可以膺折衝之選。其風俗淳厚。有勇知方。視周之盛時。較爲過之。至於設官分職。則雖不襲古制。而自有相合者。如今之都統、副都統。頗近鄉師、鄉大夫、遂人、遂師、遂大夫、之職。參領、副參領。頗近州長、縣正、黨正、鄙師、之職。佐領、頗近族師、閭胥、酇長、里宰、之職。驍騎校、頗近比長、鄰長、之職。而小司徒、所謂以起軍旗。以作田役。

以比追胥。以令貢賦者。其職掌所在。亦復約略相同。仰見聖朝制作。建諸天地。攷諸三王。洵所謂揆一源同。若合符節者矣。

【周禮夏官】司常、師都建旗。

【周禮地官】遂人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

【劉熙釋名】熊虎爲旗。旗期也。軍將所建。象其猛如熊虎。與衆期其下也。

謹案。史記天官書。正義河鼓兩旗。左旗九星。在河鼓左。右旗九星。在河鼓右。皆天之旗鼓。以爲旌表。又九斿九星。在玉井西南。則天之子兵旗也。故自古聖人。皆憲天垂象。以旗爲莅軍徵衆之物。本朝始立八旗。其取義實本於此。謹附識大略。以明昭代刱建隆規。有與天地合其德者也。

秦 未置

漢 未置

三國 未置

晉

【司馬光資治通鑑】晉孝武帝太元八年。秦王堅、拜秦州主簿趙盛之爲少年都統。【胡三省注】都統官名。起于此。

謹案。秦王堅選良家子。年二十以下有材勇者。拜羽林郎。得三萬餘騎。故爲趙盛之特設是官以領之。與八旗之制。本不相合。然都統官號。實肇見於此。故附載以著權輿所自焉。

宋齊梁陳 未置

北魏

【魏書官氏志】昭成卽位。諸方雜人來附者。總謂之烏丸。各以多少稱酋庶長。分爲南北部。復置二部大人以統攝之。時帝弟觚監北部。子實君監南部。分民而治。若古之二伯焉。太祖登國元年。因而不改。南北猶置大人。對治二部。是年置都統。長領殿內之兵。天興元年十二月。置八部大人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天賜元年十一月。以八國姓族難分。故國立大師、小師。令辨其宗黨。品舉人才。四年。增置侍官。命取八國良家有器望者充之。

【資治通鑑】宋高祖永初三年。魏典東西部劉絜。營陽王景平元年。魏世祖以襄城公盧魯元、會稽公劉絜、司衞監尉眷、散騎常侍劉庫仁、等八人。分典四部。【胡三省注】四部、東西南北四部也。魏初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囹圄考訊之法。犯罪者。皆臨時決遣。後又有八部大人。既得中原。建平城爲代郡。分布八部于畿內。

【魏書太祖本紀】登國元年。以長孫嵩、爲南部大人。叔孫普洛、爲北部大人。天賜三年。發八部男丁。

築灑南宮。

【魏書賀狄干列傳】稍遷北部大人。登國初。與長孫嵩爲對。

謹案。魏書稱北魏初。安帝統國。諸部有九十九姓。至獻帝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乃分其氏。七族之興自此始。其後又分南北部。又分爲南北東西四部。各置大人。尋又改爲八部。謂之八國。亦設大人以領之。其制頗與今八旗相近。其各部大人。卽如今之都統。而八國各置大師、小師。卽如今之參領、佐領、也。特當時規制率略。遷洛以後。頓忘舊風。八部之在平城者。無所統率。以致六鎭淪胥。政歸高氏。代都舊姓。竟不能共效干城。亦可以見其建置之不善矣。至魏以都統長領殿內之兵。則都統已爲常設之職。亦與苻秦之以行軍暫置者不同也。

北齊 未置

後周

【馬端臨文獻通考】周太祖輔西魏時。用蘇綽言。始仿周典。置六軍。籍六等之民。擇魁健材力之士。以爲之首。盡蠲租調。而刺史以農隙教之。合爲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分爲二十四軍。開府各領一軍。大將軍凡十二人。每一將軍統二開府。一柱國主二大將。將復加持節都督以統焉。凡柱國六員。衆不滿五萬人。

謹案。後周始仿三代寓兵於農之意。剏設府兵。雖其初亦籍民爲之。與今八旗之制不合。然其上下統治之法。亦頗有相近者。蓋郎將主一府。如今之佐領。開府領一軍。如今之參領。而柱國大將軍。則如今之都統、副都統也。

隋

【隋書百官志】親衛府置開府一人。有長史、司馬、錄事、及倉、兵、等曹參軍。法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三人。諸府皆領軍坊。每坊置坊主一人。佐二人。每鄉團置團主一人。佐二人。煬帝卽位。改諸鷹揚府驃騎爲鷹揚郎將。車騎爲鷹揚副郎將。鷹揚每府。置越騎校尉一人。掌騎士。步兵校尉二人。領步兵。又改副郎將。並爲鷹擊郎將。

【文獻通考】隋、兵制仍周府兵之舊。而加潤色。諸府之兵。有郎將、副將、坊主、團主。以相統治。又別置折衝、果毅。此府兵之大略也。

謹案。隋仍用府兵之制。其郎將以下諸官。與後周略同。惟坊主、團主、則後周所未及。蓋使各掌其坊團之事。正如周官之有比長、鄰長、也。

唐

【新唐書兵志】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府領之。析關中爲十二道。皆置府。置將副各

一人。以督耕戰。以車騎府統之。六年、以天下既定。遂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居歲餘。十二軍復。而軍置將軍一人。軍有坊。置主一人。以檢察戶口。勸課農桑。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火備六馱馬。凡火、具烏布幕、鐵、馬盂、布槽、鍤、钁、碓、筐、斧、鉗、鋸、皆一。甲牀二。鎌二。隊、具火鑽一。胷馬繩一。首羈、足絆、皆三。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祿橫刀、礪石、大觿、氈帽、氈裝、行縢、皆一。麥飯九斗。米二斗。皆自備。并其介冑戎具。藏於庫。有所征行。則視其人而出給之。其番上宿衛者。惟給弓矢橫刀而已。凡民年二十而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越騎。其餘爲步兵、武騎、排彉手、步射、其隸於衛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其餘以隸東宮六率。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勘契乃發。若全府發。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當給馬者。官予其直市之。刺史、折衝、果毅、歲閱不任戰事者。鬻之。以其錢更市。不足。則一府共足之。凡當宿衛者。番上兵部。以遠近給番。五百里爲五番。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皆一月上。若簡留直衛者。五百里爲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亦月上。元宗開

元六年、始詔折衝府兵。每六歲一簡。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寖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至是益耗散。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士宿衛。天寶以後。折衝諸府。至無兵可交。李林甫、遂請停上下魚書。其後徒有兵額官吏。而戎器、馱馬、鍋幕、糗糧、並廢矣。初府兵之置。居無事時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漸。絕禍亂之萌也。及府兵法壞而方鎮盛。武夫悍將。雖無事時。接要險。專方面。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財賦。以布列天下。然則方鎮不得不強。京師不得不弱。故曰。措置之勢使然者。以此也。

【新唐書百官志】諸衛折衝都尉府。每府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別將各一人。長史各一人。兵曹參軍事各一人。校尉五人。旅帥人十。隊正二十人。副隊正二十人。折衝都尉掌領屬備宿衛。師役則總戎資糧點習。以三百人爲團。一校尉領之。左右果毅都尉。掌貳都尉。每府錄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

謹案。唐之府兵。一寓於農。其居處教養。畜材待事。動作休息。皆有節目。說者謂歷代以來。最爲良法。推其所自。蓋亦本周官鄉遂出軍之法。而變通之。而其兵皆隸十六衛。以番上宿衛。則與今親軍、前鋒、護軍、之皆統于八旗。其規制亦頗有相似者。特十六衛將軍。專領禁兵。近今領侍衛大臣。

及前鋒護軍統領之職。而不可以當八旗都統。惟折衝果毅二都尉。各領一府。雖其秩止四品。而以職掌論之。實爲今都統、副都統之比。故當時大將。如薛仁貴、王忠嗣、郭知運、張守珪、哥舒翰、邢君牙、段秀實、王方翼、楊朝晟、等。皆曾領此職。亦可知其選之非輕矣。至別將如今參領。每團各一校尉。如今佐領。而隊正如今之驍騎校。其體制大小。亦有差相仿彿者。謹並著之於表。以見唐代府兵。散居諸道。遠不及我朝之八旗勁旅。環拱京城。而史稱其番調有時。教閱有法。統御有律。團伍有籍。則其制兵之術。固猶爲彼善於此也。

【舊唐書百官志】都統、乾元中始置。或總五道。或總三道。上元末省。大中後。討徐州以康承訓。討黃巢以王鐸。皆爲都統。

【李涪刊誤】辛丑歲。大駕在蜀。以巨寇未殄。命中書令王鐸仗節鎮滑臺。且統關東諸將。收復京國。時有論曰。京西北言統者三四人。慮不稟鐸之節制。宜立其號曰都都統。自秦漢已降。將相統戎。蓋多無有都都統之號。所引故事。則曰先帝時。命李可及爲都都。知此則故事也。然中令急於殄寇。不以是爲辱。曷不曰諸軍四面行營都統制帥之號。莫過于斯。

【資治通鑑】僖宗中和二年。以王鐸兼中書令、充諸道行營都都統。【通鑑攷異】舊紀傳新傳。鐸爲都都統。新紀作都統。實錄初除及罷時皆爲都統。中間多云都都統。又西門思恭爲都都監。案此時

諸將爲都統者甚多。疑鐸爲都都統是也。

【王應麟玉海】唐天寶末。置天下兵馬大元帥。都統朔方盧龍節度。都統之名始于此。乾元元年。李恒爲都統淮南江東西節度使。都統之官始于此。唐制或總五道。或總三道。又有行營都統、副都統。一時兵興。稱謂不一。

【葉夢得石林燕語】唐乾元中、以戶部尚書李恒。爲都統淮南江東江西節度使。始立都統之號。其後以節度使充者。建中二年。李勉以汴州節度使。充汴宋滑亳河陽等道都統是也。宰相充者。中和二年。王鐸以司徒中書令。爲京城四面諸道行營兵馬都統是也。

謹案。唐時始以都統爲軍帥之號。爲仗鉞專征者。始得授以此職。與今八旗都統不同。然稱名沿革所由。未可槩略。今併附識於此。

五季 未置

宋 未置

遼

【遼史營衞志】部落曰部。氏族曰族。契丹故俗。分地而居。合族而處。有族而部者。五院六院之類是也。有部而族者。奚王室韋之類是也。有部而不族者。托里、蒙古語。鏡也。原作特里。今改正。特默、蒙古語。駝也。原作特勉。今改正。刷、

滿洲語·山後叢林也·原作稍瓦·今改正·哈準、滿洲語·器械之械也·原作葛朮·今改正·之類是也·有族而不部者·約尼、滿洲語·全也·原作遙鼐·今改正·九帳、皇族、三父房是也·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室聶峙·滿洲語·單弱也·原作涅里·今改正·始置部族·各有分地·太祖之興·以德峙勒·索倫語·臉也·原作迭剌·今改正·部強熾·析爲五院六院·奚六部以下·多因俘降而置·勝兵甲者·卽著軍籍·分隸諸路詳衮、統軍招討司·各安舊風·狃習勞事·不見紛華異物而遷·故家給人足·戎備整完·虎視四方·強朝弱附·部族實爲爪牙云·○遼內四部族·約尼九帳族·橫帳三父房族·國舅帳巴哩伊蘇濟勒·蒙古語·巴哩執長也·伊蘇九數也·濟勒年也·原作拔里乙室已·今改正·族·國舅部族·○太祖二十部·二國舅升帳分·止十八部·五院部隸北府錫林·滿洲語·精銳也·原作石烈·今改正·四六院部隸北府錫林·四伊實·唐古特語·智慧也·原作乙室·今改正·部隸南府錫林·二丕勒·滿洲語·敷衍也·原作品·今改正·部屬西北路招討司錫林·二卓特·原作楮特·今從八旗氏族通譜改正·部屬西北路招討司錫林·二威·唐古特語·叢林也·原作烏隗·今改正·部屬東北路招討司錫林·二納喇·原作剌涅剌·今從八旗氏族通譜改正·部屬西南路招討司錫林·二圖魯卜·蒙古語·形勢也·原作突呂不·今改正·部屬西北路招討司錫林·二圖吉·滿洲語·雲也·原作突舉·今改正·部隸南府錫林·二奚王六部·五帳分隸北府·○聖宗三十四部·以舊部族置者十六·增置十八·

【遼史百官志】部族詳見營衞志·設官之制·具如左·○大部族·○某部大王、本名額爾奇木、蒙古語·貴也·原作夷離堇·今改正·某部左宰相、某部右宰相、某部太師、某部太保、某部太尉、某部司徒、本名特哩袞、蒙古語·頭也·原作惕隱·今改正·○某部節度使司、某部節度使、某部節度副使、某部節度判官·○某部族詳衮司、某部族詳

衮、某部族都監、某部族將軍、某部族小將軍、○某錫林、某錫林額爾奇木、某錫林瑪爾布、唐古特語。紅色也。原作麻普。今改正。亦曰馬步本名錫林達爾罕、蒙古語。凡有勤勞者。免其差役之謂。原作達剌干。今改正。某錫林牙書。○某密拉、滿洲語。洞開也。原作彌里。今改正。密拉鄉也。某密拉詳衮、本名曰穆特布、滿洲語。令其成就也。原作馬特本。今改正。○小部族○某部族司徒府、某部族司徒、某部族司空。○某部族節度使司。○某部族詳衮司。○某錫林詳衮、原作令穩。今改正。瑪爾布、牙書。○某密拉詳衮。

謹案。遼部族有大小之分。又多分居邊境。兼轄於統軍招討各司。與今八旗之制。較爲不同。然設官分職。其規模亦頗相近。如諸部所屬之錫林。其數互有多寡。蓋卽如今之編設佐領。而帳分諸部族。則如今之上三旗也。

【遼史百官志】遼北面行軍官。有行軍都統所、行軍都統。行軍副都統。

謹案。都統、副都統之名。至遼而始備。金初之伐遼也。以貝勒杲爲內外諸軍都統。宗翰、宗磐、副之。而伐宋之役。以宗望爲南京路都統。劉彥宗爲漢軍都統。其餘軍官。多用此名。蓋亦沿遼之制。而加詳者也。

金

【金史兵志】金之初年。諸部之民。無它徭役。壯者皆兵。平居則聽以佃漁射獵。習爲勞事。有警則下

令部內。及遣使詣諸貝勒（滿洲語。營理家人之稱。原作孝堇。今改正。）徵兵。凡步騎之仗糧。皆取備焉。其部長曰貝勒。行兵則稱曰明安穆昆。（解俱見理藩院。即仿佛今之佐領。）從其多寡以爲號。穆昆之副曰富祿伊。（滿洲語。多餘也。原作蒲里衍。今改正。即仿佛今之驍騎校也。）士卒之副從曰伊勒希。（滿洲語。副也。原作阿里喜。今改正。）部卒之數。初無定制。至太祖即位之二年。既以二千五百破耶律色寶。（滿洲語。豆麪。翦子股也。原作謝十。今改正。）始命以三百戶爲穆昆。穆昆十爲明安。繼而諸部來降。率用明安、穆昆之名。以授其首領。而部伍其人。出河之戰。兵始滿萬。而遼莫能敵矣。乃東京既平。山西繼定。內收遼漢之降卒。外籍部族之健士。嘗用遼人額哩頁、（蒙古語。花紋也。原作謁里野。今改正。）以北部百三十戶爲一穆昆。漢人王六兒、以諸州漢人六十五戶爲一穆昆。王伯龍、及高從祐、等並領所部兵。爲一明安。至天會二年。宗望恐風俗糅雜。民情弗便。乃罷是制。諸部降人。但置長吏。以下從漢官之號。五年伐宋之役。調燕山、雲中、中京、上京、東京、遼東、平州、遼西、長春、八路民兵。隸諸萬戶。其間萬戶。亦有專統漢軍者。熙宗皇統五年。又罷遼東漢人渤海明安穆昆承襲之制。寖移兵柄於國人。乃分明安穆昆爲上中下三等。宗室爲上。餘次之。至海陵庶人天德二年。省併中京、東京、臨潢、咸平、泰州、等路節鎮。及明安穆昆。削上中下之名。但稱爲諸明安穆昆。循舊制。間年一徵發。以補老疾死亡之數。貞元遷都。遂徙上京路太祖、遼王宗幹、秦王宗翰、之明安。併爲哈濟。（解具領侍衛篇。）明安。及右諫議沃哩布（滿洲語。存留也。原作烏里補。今改正。）明安。太師勗宗正宗敬之族。處之中都。沃倫（滿洲語。馬肚帶也。原作幹論。今改正。）和尚、呼喇、（蒙古語。雨也。原作胡剌。今改正。）

三國公太保昂、詹事烏哩頁、蒙古語．請也．原作烏里野．今改正．輔國博勒和、滿洲語．潔淨也．原作烏魯骨．今改正．定遠蘇勒庫、滿洲語．花架也．原作許烈．故．今改正．杲國公伯特、滿洲語．無能爲者之稱．原作勃迭．今改正．八明安處之山東阿嚕、蒙古語．山陰也．原作阿魯．今改正．之族處之北京諳達、滿洲語．夥伴也．原作按達．今改正．族屬處之河間皆授田牛使之耕食以藩衞京國世宗大定初散契丹隸諸明安穆昆十五年遣吏部郎中富察烏琿、富察．原作蒲察．今從八旗氏族通譜改正．烏琿．滿洲語．包裹也．原作兀虎．今改正．等十人分行天下再定明定穆昆戶每穆昆戶不過三百七穆昆至十穆昆置一明安二十年以祖宗平定天下以來所建立明安穆昆因循既久其間有戶口繁簡地理遠近不同又自正隆之後所授無度及大定間亦有功多未酬者遂更定以詔天下復命新授者並令就封其穆昆人內有六品以下職及諸局承應人皆爲遷之三從以上族人願從行者明安不得過十戶穆昆不得過六戶二十一年詔遣大興尹完顏托果斯、蒙古語．孔雀也．原作迪古速．今改正．遷河北東路兩明安上曰朕始令移此欲令與女直戶相錯安置久則自相姻親不生異意此長久之利也今者伊瑪、蒙古語．小羊也．原作移馬．今改正．河相錯以居甚符朕意而約羅、蒙古語．藏狗也．原作遙落．今改正．河明安不如此可再遣兵部尚書張納延、蒙古語．八十數也．原作那也．今改正．按視其地以雜居之二十三年遷山東東路八穆昆處之河間其棄地以山東東路特赫、滿洲語．潦水也．原作忒黑．今改正．河明安下札哈、滿洲語．刀船也．原作蘸苔．今改正．穆昆、額勒敏、滿洲語．劣馬也．原作移里閔．今改正．鄂勒歡、滿洲語．乾燥也．原作斡魯渾．今改正．明安下錫布、滿洲語．令塞也．原作翕浦．今改正．穆昆、佛們、滿洲語．脣也．原作付毋溫．今改正．山穆昆、九村人戶、徙于瑠僧安和二穆昆之舊地上

嘗以率賓呼爾哈（解見奉天將軍篇）人驍勇可用。二十四年。以上京地廣而腴。遂遷率賓一明安、呼爾哈一明安、二十四穆昆。以實之。蓋欲上京兵多。它日可爲緩急之備也。當是時。多易置河北、山東、所屯之舊。括民地而爲之業。戶頒牛而使之耕。畜甲兵而爲之備。乃大重其權。授諸王以明安之號。或新置者。特賜之名。制其奢靡。禁其飲酒。習其騎射。儲其糧糒。其備至嚴也。是時宗室戶百七十。明安二百二。穆昆千八百七十八。戶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所謂渤海軍。則渤海八明安之軍。所謂奚軍者。奚人約尼扎古雅（蒙古語。欲咬之謂。原作召古牙。今改正。）九明安之兵也。

【金史百官志】諸明安（穆昆隸焉。）明安從四品。掌修理軍務。訓練武藝。勸課農桑。司吏四人。譯一人。塔瑪（素倫語。行圍收合也。原作撻馬。今改正。）差役人數竝同。舊例諸穆昆從五品。掌撫輯軍戶。訓練武藝。女直司吏一人。譯一人。塔瑪。○諸部族節度使、節度使一員。從三品。統制各部。鎮撫諸軍。節度副使一員。從五品。判官一員。知法一員。○諸幼詳袞一員。從五品。掌守戍邊堡。餘同穆昆。皇統八年六月。設本班左右詳袞。定爲從五品。默濟格（滿洲語。傳信之信也。原作麼忽。今改正。）一員。從八品。掌貳詳袞。司吏三人。實納昆（蒙古語。實納、新也。昆、人也。原作習尼昆。今改正。）掌本幼差役等事。塔瑪隨從也。○諸從額爾奇木（解見上）司、額爾奇木一員。從八品。分掌部族村寨事。司吏女直一人。漢人一人。實納昆塔瑪。○諸圖哩（滿洲語。豆也。原作禿里。今改正。）圖哩一員。從七品。掌部落詞訟、訪察違背等事。女直司吏一人。通事一人。

謹案金之部伍。似近本朝八旗子弟兵。其以三百戶爲穆昆。穆昆十爲明安。與今之參領、佐領、相近。其以契丹、漢人、及渤海軍、奚軍、俱設明安。與今之蒙古、漢人、竝列八旗相近。然天會以後。屢設屢罷。又散處中都、上京、西京、河北、山東、河東、陝西、諸州縣。此疆彼界。失所統轄。法制未能嚴密。稽核未能精詳。其視我朝八旗之部伍整肅。體制相維。盡統領之方。效指臂之用。不可同日語也。遼制有部、有族。部族所屬。有錫林。元亦有蒙古軍特默齊軍。於編置部伍。規模亦約略近似。顧條制尚多疏略。豈如我朝規制。以旗隸人。卽以旗隸兵。統之以八。分之以二十四。意精法善。備極嚴密。可以爲億萬世法則乎。

元

【元史兵志】元初。有蒙古軍、特默齊（蒙古語。牧駝人也。原作探馬赤。今改正。）軍、蒙古軍皆國人。特默齊軍則諸部族也。其法。家有男子。年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衆寡盡僉爲兵。十人爲一牌。設牌頭。上馬則備戰鬬。下馬則屯聚牧養。孩幼稍長。又籍之曰漸丁軍。既平中原。發民爲卒。是爲漢軍。或以貧富爲甲乙。戶出一人。曰獨戶軍。合二三而出一人。則爲正軍戶。餘爲貼軍。士卒之家。爲富商大賈。則又取一人。曰餘丁軍。或取匠爲軍。曰匠軍。或取諸侯將校之子弟充軍。曰質子軍。又曰圖嚕格（蒙古語。質物也。原作禿魯華。今改正。）軍。是皆多事之際。一時之制。天下既平。嘗爲軍者。定入尺籍伍符。不可更易。以兵籍係軍機重務。漢人不

閱其數。雖樞密近臣。職專軍旅者。惟長官一二人知。故有國百年。而內外兵數之多寡。人莫有知之者。

謹案。元之軍制。本由僉發。故隨時調遣。竝無一定之籍。其所謂蒙古軍特默齊軍、者。亦但有是名。其實征戍之法。與漢軍無殊。未嘗別爲條制也。

明未置

謹案。明代京兵三大營。曰五軍。曰三千。曰神機。後變爲十二團營。又變爲兩官廳。其兵則糾集市儈。全無紀律。其提督坐營等官。亦多世胄紈袴。雖其制亦略似我朝之步軍統令。管轄五營。而軍務盡領于內監。腐身熏子。掣肘戎行。至營中將卒。類爲中官私人。毫不知兵。濫耗名糧。注名買替。溷充册籍。一旦有事。相率潰奔。將不知兵。兵不習將。所謂三大營者。有其名而失其實。京兵之弱。莫有如明代之甚者。蓋緣明制。召募烏合。本無部伍子弟。可備簡擇之人。遼、金、元、有其人。而立法未臻詳備。豈如我國家。八旗勁旅。法良制密。平時則守衛巡防。征討則折衝禦侮。有治人且有治法者乎。明之京兵營制。雖不可與八旗同言竝論。要其因仍積弱。不能自振。可爲鑒戒。故特附著于此。以揭其弊焉。

前鋒護軍統領表

	前鋒護軍統領
三代	周宮伯掌舍司隸
秦	衛尉
漢	衛尉
後漢	衛尉卿
三國	蜀漢衛尉魏護軍將軍都督徼道虎賁衛尉吳衛尉
晉	護軍將軍中護軍都督前鋒軍事衛尉
宋齊梁陳	護軍將軍中護軍領軍前鋒左右軍將軍衛尉
北魏	護軍將軍衛尉卿
北齊	衛尉寺卿護軍將軍
後周	左右武伯左右小武伯
隋	左右武衛大將軍將軍左右武候大將軍將軍左右監門衛將軍
唐	左右監門衛大將軍將軍
五季	皇城使御營使
宋	皇城司提舉官皇城司提點官皇城司幹當官御營使御營宿衛使
遼	北護衛府太師太保司徒南護衛府太師太保司徒總領左右護衛護軍司護軍司徒先鋒使司先鋒都統
金	
元	右阿蘇衛親軍都指揮使司達魯噶齊都指揮使左阿蘇衛親軍都指揮使司達魯噶齊都指揮使哈喇婁萬戶府達魯噶齊
明	管皇城守衛軍僉書伯侯

前鋒護軍參領等官	司鑰長
衛士 僕射	
衛士 令丞 諸屯 候馬	
南宮衛士 北宮衛士 令丞都候 左右司馬 南北東西司馬 龍武司馬 蒼屯司馬 元武司馬 朱爵司馬 東明司馬 朔平司馬	
衛士 令丞 右左都候	
衛尉 丞	
司衛 監	
衛士 署令 勳武 都正副督 前鋒 都正副督 前鋒 勳武 散都 督	城門校尉 寺
司士 衛士	門士 上正
左監門衛將 右監門衛將 門郎將 虎賁郎將 虎牙郎將	
左監門衛將 右監門衛將 監門郎中	城門校尉 監門郎
皇城司指揮 親從指揮 親從中郎 皇城左右五將 皇城右將 城從指揮 司行營護軍	
左衛率 太保 右衛率 太保	
左右直將軍	
哈喇府 萬戶 萬戶	
上直衛指揮 京城指揮 皇城總把	

隨印參領等官	前鋒護軍校
	公車司馬尉
護軍將長司主功 軍史馬曹簿	
衛府曹簿 尉主功	
護府史馬曹簿事 軍長司主功錄	勳武前五 武鋒藏
左武監武等長司參錄 右衛門候衛史馬事軍	門尉 門候
左門錄 右長事 監史	監門衛 直長人長直上 上直長
	左護衛 右護衛
	護衛
左蘇歷照哈萬經事 右衛知磨戶吏目 阿經事婁府知	左蘇門百尉哈萬千戶 右衛千戶彈戶戶彈壓 阿把戶門壓婁府百壓
	上京刀戶 直衛千 各帶百

圓明園護軍營總統等官	御營嚮導總統等官覽
長衛建衛甘衛小衛東候 樂尉章尉泉尉苑尉門	
	掌前置事 騎將軍車
宏衛 訓尉	
左軍將軍互侍表 右衛軍衛見 領大將府領	知頓使 置頓使
	相營使 度道 行路
	橋使 道 遞使頓

前鋒護軍統領

國朝官制

前鋒統領、左右翼各一人。正二品。或以王公大臣兼領。

掌本翼四旗前鋒之政令。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爲左翼。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爲右翼。初天聰八年。定巴牙喇營前哨兵。爲噶布什賢超哈。順治十七年。定噶布什賢噶喇衣昂邦漢字稱爲前鋒統領。每翼各設一人。以總其事焉。

前鋒參領、前鋒侍衛、左右翼各八人。參領、正三品。侍衛、正四品。凡前鋒營各官、皆滿洲蒙古兼用。委署前鋒侍衛、左右翼各四人。以前鋒校、或親軍校、選委、從五品。前鋒校、左右翼各四十八人。正六品。

掌督率前鋒警蹕宿衛。凡行幸止頓。於御營一二里外。安設卡倫。立前鋒旗。以爲門戶。列帳守衛。以前鋒參領、前鋒侍衛、共四人。前鋒校、前鋒、共百二十人。董其役焉。國初設噶布什賢章京。順治十七年定爲前鋒參領。竝置前鋒侍衛、前鋒校、等員額。乾隆十七年。增置委署前鋒侍衛。旗各一人。前鋒軍人旗、滿洲、蒙古、每佐領各二人。分其半以兼習鳥槍。設之什長、隊長。以時訓練。而黜陟之。

隨印協理事務。前鋒參領、侍衛。左右翼各一人。隨印前鋒校。左右翼各二人。隨印筆帖式。左右翼各二人。

掌案牘文移。隨印參領、侍衛、及前鋒校、俱雍正三年定。筆帖式、初制每翼各一人。康熙四十六年省。雍正三年復增置。

護軍統領、每旗各一人。正二品。

掌護軍之政令。國初設巴牙喇營。統以巴牙喇纛章京。順治十七年。定漢字稱爲護軍統領。設員額如今制。

護軍參領。每旗滿洲十人。蒙古四人。正三品。內司鑰長、署司鑰長、每旗各一人。以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鳥槍護軍參領、遴選除授。副護軍參領、每旗滿洲十人。蒙古四人。初置五品。雍正十二年。定爲正四品。委署護軍參領、每旗各七人。以護軍校選委。從五品。護軍校、滿洲蒙古每佐領各一人。正六品。

掌董率護軍。守衛宮殿門戶。及紫禁城外。環列周廬。番上宿直。傳籌巡警。凡禁門扃鑰。啟閉以時。置籍以驗出入。車駕行幸。則宿衛御營。專司網城推舖。及清道警蹕之禁令。國初設巴牙喇營甲喇章京。順治十七年。定漢字稱爲護軍參領。又設署護軍參領。雍正元年。改爲副護軍參領。乾隆十七年。復設委署護軍參領員額。護軍、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各十七人。初制。以上三旗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守衛禁門。下五旗各守王公府門。遇行圍出征。則八旗一律分撥。雍正七年。始定八旗護軍。均司禁衛焉。

隨印協理事務、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每旗各一人。隨印護軍校、每旗各二人。隨印筆帖式、每旗各二人。門筆帖式、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各十人。

掌案牘文移。隨印參領、副參領、及護軍校。俱雍正三年定。筆帖式、初制每旗各一人。康熙四十六年省。雍正三年復增置。門筆帖式。初制未設。後增置。

圓明園、八旗護軍營總統。無定員。以王公大臣兼任。

掌圓明園翊衛之政令。雍正二年始置。于禁苑周圍。建營房八所。選京中八旗官軍。分地駐劄。專司宿直。以王公大臣統轄營務焉。

營總護軍參領、每旗各一人。均正三品。副護軍參領、每旗各二人。初制五品。雍正十年升爲正四品。署副護軍參領、每旗各四人。初制六品。雍正十年升爲正五品。護軍校、每旗各八人。正六品。副護軍校、每旗各八人。從八品。

掌守衛御園。番直巡警。凡車駕出入。則率其徒。以司清蹕之事。營總副參領、署副參領、俱雍正三年置。參領、雍正十年增置。護軍校、初置八十人。雍正十年增置三十二人。乾隆十二年。又增十六人。副護軍校、雍正七年置。初定七十二人。十年增置四十人。乾隆十二年。又增十六人。護軍、三千六百七十二人。教養兵、四百八十人。

隨印協理事務、營總護軍參領、各二人。隨印護軍校、四人。隨印筆帖式、八人。

掌案牘文移。乾隆十六年置。

御營嚮導總統、無定員。以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八旗副都統、兼任。嚮導處參領、侍衛、各四人。前鋒校、護軍校、各六人。皆于前鋒護軍營內選用。

嚮導之職。凡遇時巡省方。以總統一人。先期率官校。詣車駕經行之地。周覽山川。通橋梁。夷險隘。計程入告。駕行。佩櫜鞬前導。每日駐蹕後。以次日程途。及駐蹕之所奏聞。交兵部曉諭闔營。回鑾亦如之。凡御營及頓營看營。均由嚮導總統。先期指示。飭所在有司。敬謹修治焉。

謹案。嚮導雖無專設之員。非定有常額者可比。然翊衛蹕途。責任綦重。今以其隨時簡任者。皆在前鋒護軍營官內。謹附載于此篇。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天官】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授八次八舍之職事。【鄭康成注】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徼候便也。鄭司農云。庶子衛王宮在內爲次。在外爲舍。元謂次其宿衛所在。舍其休沐之處。

【周禮天官】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梐枑再重。設車宮轅門。爲壇壝宮棘門。爲帷宮設旌門。凡舍事則掌之。

【周禮秋官】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掌帥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

【周禮地官】師氏、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

謹案。周之宮伯、掌王宮士庶子。實近今領侍衛內大臣而所授。八次八舍。分置八隅。以衛王宮。則又兼有今護軍統領之職。至掌舍于王行所止舍。設梐枑再重。鄭康成謂行馬再重。以周衛有內外列。正如今前鋒統領。于御營安設卡倫之職也。若師氏所掌。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守王之門外。司隸所掌。帥四翟之隸。以守王宮。葉時禮經會元。謂爲周防守禦之衛。則與今護軍統領之職。尤爲相合矣。

秦

【徐堅初學記】案齊職儀云。衛尉、秦官也。掌宮門衛屯兵。蓋周禮宮伯之職。尉者尉也。言以羅尉。令主奸非。

【史記秦始皇本紀】閻樂將吏卒。至望夷宮殿門。縛衛令僕射曰。賊入此。何不止。衛令曰。周廬設卒甚謹。安得賊敢入宮。

謹案。衛尉官始置于秦。卽今護軍之職所自昉。衛令蓋其所屬。而衛令僕射。爲衛令之長。則如今之護軍參領也。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衛尉、掌宮門衛屯兵。〔顏師古注〕漢舊儀云、衛尉寺、在宮內、胡廣云、主宮闕之門、內衛士于周垣下爲區廬、區廬者、若今之伏宿屋矣、有丞。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衛尉。屬官有衛士令、丞、又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

【漢書顏師古注】司馬門者、宮之外門也。衛尉有八屯衛候司馬、主衛士、徼巡宿衛、每面各二司馬。故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

【王應麟玉海】西京賦、衛尉八屯、警夜巡晝。注引八校尉、非也。校尉北軍、衛尉南軍。宮門四面、每門各有二司馬、凡八司馬、故曰八屯。

【太平御覽】漢官解詁曰、衛尉主宮闕之內、衛士于周垣下爲廬、各有員部、凡居宮中者、皆施籍于掖門、案其姓名、若有醫巫僦人當入者、本官長吏爲之封啟、傳審其印信、然後內之、有籍者皆復有符、符用木長二寸、以所屬宮兩字爲鐵印、亦太府卿炙符、當出入者、案籍畢、復齒符、識其物色、乃引內之也、其有官位得出入者、令執御之官、傳呼前後以相通、從昏至晨、分部行夜、夜有行者、輒前曰誰誰、若此不懈、終歲更始、所以重慎宿衛也。

謹案漢以南軍爲宮衛屯兵、而衛尉主之、雖與光祿勳同掌宿直、而有郎衛兵衛之分、其八屯司馬、專率衛士、守衛宮門、譏察門籍、晨昏巡警、與今前鋒護軍統領之職、實相脗合、蓋衛尉如今之

統領。而屯衛司馬。則如今之參領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職略同。不常置。

【漢書宣帝本紀】元康元年。置建章衛尉。【元帝本紀】初元三年。罷甘泉、建章、宮衛。

【漢書蕭望之列傳】署小苑東門候。（顏師古注）門候。主候時而啓閉也

謹案。漢時天子御未央宮。屯衛皆在焉。而長樂建章甘泉。皆置衛尉。以備臨幸。守衛正如今圓明園護軍營之比。其小苑東門候。不見于史。當亦甘泉建章衛尉所屬耳。

【馬端臨文獻通考】秦有護軍都尉。漢因之。高帝以陳平爲護軍中尉。盡護諸將。然則復以都尉爲中尉。武帝元狩四年。以護軍都尉屬大司馬。于時復爲都尉矣。哀帝元壽元年。更名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

謹案。此卽護軍之名所由始。然其所謂護軍。乃調護諸將之義。非護衛之護。漢書漢安國爲護軍將軍。護四將軍以伏單于者是也。今護軍之稱。名雖同而實不相襲。故不著于表。而謹識其異同于此。

【後漢書百官志】衛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掌宮門衛士。宮中徼循事。丞一人。比千石。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丞、尉、各一人。丞選曉諱掌知非法。尉主闕門兵禁。戒非常。（胡廣曰。諸門部。各陳屯夾道。其旁當兵以示威武。交戟以遮妄出入者。）

南宮衛士令一人。六百石。掌南宮衛士。丞一人。北宮衛士令一人。六百石。掌北宮衛士。丞一人。左右都候各一人。六百石。主劍戟士徼循宮。及天子有所收攷。丞各一人。宮掖門每門司馬一人。比千石。南宮南屯司馬。主平城門。北宮門蒼龍司馬。主東門。元武司馬。主元武門。北屯司馬。主北門。北宮朱爵司馬主南掖門。東明司馬。主東門。朔平司馬。主北門。凡七門。凡居宮中者。皆有口籍。于門之所屬宮名兩字爲鐵印文符。案省符。乃內之。若外人以事當入。本官長吏。爲封啟傳。其有官位出入。令御者言其官。

【東觀漢記】建武二十三年。太尉鮑顯兼衛尉。永元三年。司徒丁鴻兼衛尉。

【後漢書朱暉列傳】帝當幸長安。欲嚴宿衛。以暉爲衛士令。

【文選東京賦注】衛士千人。在端門外。五營千騎在衛士外。

【後漢書趙謙列傳】帝遷都長安。以謙行車騎將軍事。爲前置。

謹案。後漢以衛尉典掌衛兵。一如西京之舊。觀鮑顯丁鴻等。皆以三公兼領。則其職較重。而元武司馬。班固亦嘗爲之。則宿衛之官。亦不專用武臣矣。至趙謙以車騎將軍爲前置。則正如今嚮導大臣之職也。

【三國蜀志陳震列傳】建興、以震爲衛尉。

【三國魏志辛毗列傳】毗、爲衛尉。稱平。

【三國吳志嚴畯列傳】畯、嘗爲衛尉。使蜀。

【三國吳志三嗣主列傳】太元二年。使衛尉馮朝城廣陵。

謹案三國皆有衛尉官。見于諸傳。史雖失載。其職掌當亦尙沿漢舊也。

【册府元龜】魏武置中領軍與護軍。皆領禁兵。

【魏志文帝本紀】黃初二年。以許定、都督徼道虎賁。

謹案此爲護軍將軍領禁兵之始。蓋已與漢制不同矣。至都督徼道虎賁。爲宮門徼巡之職。亦如今之護軍統領也。

晉

【晉書百官志】衛尉統尉士令。左右都候。渡江。省護軍將軍。魏初隸領軍。晉世不隸。元帝永昌元年。省併護軍。明帝太寧二年。復置各領營兵。資重爲護軍。資輕者爲中護軍。屬官有長史、司馬、功曹、主簿、五官。

【晉書應詹列傳】王敦作逆帝。以詹爲都督前鋒軍事、護軍將軍。

謹案晉以護軍與領軍同領禁衛。別設營兵。故晉書淮南王允傳稱允領中護軍。宿衛將士皆畏服之。蓋與今護軍營制。頗爲相仿。至應詹爲前鋒都督。其官雖因行軍而設。然前鋒之名。實昉見于此。且詹以前鋒兼領護軍。亦可知本以禁旅出征。故竝綰二職也。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衛尉一人。丞二人。掌宮門屯兵。晉江左不置。宋世祖孝建元年、復置。舊一丞。世祖增置一丞。

【南齊書百官志】衛尉府。置丞一人。掌宮城管鑰。張衡西京賦曰。衛尉八屯。警夜巡晝。宮城諸卻敵樓上。本施鼓。持夜者。以應更唱。太祖以鼓多警眠。改以鐵磬云。

【隋書百官志】梁、衛尉卿。置丞、及功曹、主簿。位視侍中。掌宮門屯兵。卿每月。丞每旬。行宮徼。糾察不法。又有宏訓衛尉。亦置屬官。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唐六典】衛尉主簿。宋齊竝有。梁天監七年。置主簿。位三班。陳因之。

謹案南朝衛尉職掌。史文雖不詳具。然攷南史載。梁鄱陽嗣王範、爲衛尉。夜中行城。常因風便。鞭箠宿衛。欲令帝知其勤。而梁書。亦稱其每夜自巡警。則職在督率警衛。與今前鋒護軍統領。正無殊也。

【杜佑通典】宋護軍將軍一人。掌外軍。資重者爲護軍將軍。資輕者爲中護軍。齊、梁、陳、竝有之。

謹案。宋齊梁陳。皆有護軍將軍。分掌外軍。與領軍對職。蓋亦司宮門屯衞之事。乂攷南史。袁粲傳。稱桂陽王休範爲逆。已至南掖門。諸將意沮。粲慷慨謂之曰。今日當與諸護軍同死社稷。于是陳顯達等。感激出戰。案當時諸將。陳顯達、爲羽林監。王敬則、爲直閤將軍。高道慶、爲寧朔將軍。而粲皆呼爲護軍。南朝宿衞官。得通是稱爲護軍也。

【南史薛安都列傳】孝武踐阼。除右軍將軍。率所領騎爲前鋒。入直殿廷。其年以憚直免官。

謹案。薛安都以右軍將軍。率前鋒騎入直。雖非設有專官。然亦前鋒宿衞之始也。

北魏

【魏書官氏志】衞尉卿、第一品下。護軍將軍、第二品上。司衞監、第三品上。

【魏書酷吏傳】胡泥、歷官司衞監。率勒禁中。不憚豪貴。殿中尚書叔孫侯頭應內直。而闕于一時。泥以繩之。

【胡三省通鑑注】司馬監。蓋魏所置。以掌宿衞。

謹案。魏之衞尉卿第一品。而司衞監第三品。則司衞當爲衞尉之屬。蓋衞尉如今之統領。而司衞則如參領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北齊衛尉寺。置卿、少卿、丞、各一人。掌禁衛甲兵。統城門寺。置校尉二人。掌宮殿城門、并諸倉庫管鑰、等事。又領衛士署令。掌諸門兵士。○領軍府、直盪屬官。有勳武前鋒正副都督、勳武前鋒五藏等員。直衛屬官。有前鋒正副都督等員。直突屬官。有勳武前鋒散都督等員。○護軍府、將軍一人。掌輿駕出則護駕。中護軍亦同。有長史、司馬、功曹、五官、主簿、錄事、釐其府事。

謹案、北齊宮衛之事。皆領于衛尉。故護軍將軍。惟主扈從出入。然史文明言護駕。則所謂護駕者。已爲護衛之義矣。至前鋒諸都督。雖皆領軍府屬。未嘗別爲一隊。而以前鋒入銜。實始于是時也。

後周

【胡三省通鑑注】周置左右武伯。掌內外衛之禁令。兼六率之士。左右小武伯各二人。貳之。

【隋書長孫晟列傳】周室尙虎賁。貴遊子弟。咸以相矜。晟年十八。爲司衛上士。人未之識也。

【司馬光資治通鑑】周門正上士崔彭。【胡三省注】門正、掌門關啟閉之節。及出入門者。

謹案。周之左右武伯。周書又稱爲司武。武帝本紀載。建德三年。衛王直反。突入肅章門。司武尉遲運等拒守。直乃敗走。是司武掌守衛諸門。正今護軍統領之職也。至司衛上士。與虎賁各爲一職。則與今侍衛不同。蓋亦護軍參領之比。而門正上士。則如今之司鑰長矣。

隋

【隋書百官志】左右武衛、左右武候、各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並有長史、司馬、錄事、功、倉、兵、騎、等曹參軍。法曹、鎧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左右武候六人。左右武衛八人。左右武衛。領外軍宿衛。左右武候。掌車駕出。先驅後殿。晝夜巡察。執捕姦非。烽候道路。水草所置。巡狩師田。則掌其營禁。左右監門衛。各將軍一人。掌宮殿門禁及守衛事。各置郎將二人。校尉、直長、各三十人。長史、司馬、錄事、及倉、兵、曹、參軍、鎧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四人。煬帝改左右武候爲左右候衛。其軍士總號衛士。每衛置護軍四人。掌副貳將軍。將軍無。則一人攝。尋改護軍爲虎賁郎將。正四品。而置虎牙郎將六人副焉。從四品。諸衛皆置長史。從五品。又有錄事、參軍、等員。左右監門。改將軍爲郎將。各置一人。正四品。直閤各六人。正五品。又增置左右門尉員。一百二十人。正六品。置門候員。二百四十人。正七品。並分掌門禁守衛。

【鄭樵通志】隋文帝開皇三年。廢衛尉等寺。入太常及尚書省。十三年。復置掌軍器儀仗帳幕之事。而以監門衛。掌宮門屯兵。

謹案。衛尉自秦漢以後。皆掌宮門屯衛。至隋廢而復置。始改典軍器帳幕。全非舊職。今據其所掌。已分繫于鑾儀衛武備院表。至隋之左右武衛。掌外軍宿衛。蓋卽前代護軍。左右監門掌宮殿門

禁。蓋卽前代衞尉。皆當爲今護軍統領之職。左右武候。掌先驅後殿。巡狩營禁。則當爲今前鋒統領之職。而所司烽候道路。水草所置。則又兼有今嚮導大臣之職。至每衞置護軍。後改虎賁郎將。與今之護軍參領。亦頗相仿。其門尉、候尉、屬于監門衞。則又如今之護軍校也。

唐

【唐六典】左右監門衞、大將軍各一人。將軍各二人。掌諸門禁衞。門籍之法。凡京司應以籍入宮殿門者。皆本司具其官爵姓名。以移牒其宮門司。送于監門勘同。然後聽入。凡財物器用。應入宮者。所由以籍榜取左監門將軍判。門司檢以入之。應出宮者。所由亦以籍榜取右監門將軍判。門司檢以出之。其籍月一換。若大駕行幸。則依鹵簿之法。率其屬於牙門之下。以爲監守。中郎將各四人。掌諸監門及巡警之法。凡宮殿門及城門。皆左入右出。其監門官、司檢校者。聽從便門出入。長史一人。掌判諸曹及諸禁門之事。錄事參軍一人。掌勾檢稽失。諸司籍榜押于監門者。印署而遣之。兵曹參軍一人。胄曹參軍一人。監門校尉二百二十人。直長六百八十人。長人長上二十人。直長長上二十人。

【新唐書百官志】門下省、城門郎四人。掌京城、皇城、宮殿諸門、開闔之節。奉管鑰而出納之。開則先外後內。闔則先內後外。啟閉有時。不以時則詣閤覆奏。有令史二人。書令史二人。武德五年、置門僕八百人。番上送管鑰。

謹案唐之監門衛。卽今護軍統領之職。而城門郎。專司管鑰。則卽今司鑰長之任。以百官志攷之。左右領軍衛大將軍。掌分兵主守苑城諸門。則今圓明園護軍營之職。又當爲領軍衛所兼攝也。

【資治通鑑】唐元宗開元五年。行幸東都。過崤谷。道隘不治。上欲免知頓使官。【胡三省注】車駕行幸。有知頓使。

【舊唐書元宗本紀】韋諤爲御史中丞。充置頓使。

謹案唐之知頓使。卽今御營嚮導大臣之職。而舊唐書又作置頓使。蓋本非常職。故隨時置名。無一定之例也。

【通典】唐採前代舊名。置上護軍、護軍。

謹案唐之上護軍、護軍。皆勳官虛號。竝無職守。其後又置神策軍、護軍、中尉、以寵宦官。益乖典制。今竝不著于表。

五季

【謝維新合璧事類】五代梁乾化六年。詔曰。端闈正門也。宜以時開敞。用達陽氣。委皇城使。

謹案。據此則五季宮門啟閉之節。實皇城使掌之。當卽今護軍統領之職。然攷合璧事類。又稱宋之皇城使。其初本號武德司。而五代史所載。後唐有武德使史彥瓊。爲內諸司之一。是當時實有

此官。豈梁之皇城使。後唐又改爲武德使歟。

【資治通鑑】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帝如汴州。朱守殷反。遣御營使石敬瑭。將兵討之。

謹案。後唐始置御營使。掌行營守衛之事。正近今之前鋒統領也。

宋

【宋史職官志】皇城司幹當官七人。以武功大夫以上。及內侍都知押班充。掌宮城出入之禁令。凡周廬宿衛之事。宮門啟閉之節。皆隸焉。每門給銅符二。鐵牌一。左符留門。右符請鑰。鐵牌、則請鑰者自隨。以時參驗而啟閉之。總親從親事官名籍。辨其宿衛之地。以均其番直。人物爲冒不應法。則譏察以聞。凡臣僚朝覲。上下馬有定所。自宰臣親王以下。所帶人從有定數。揭榜以止其喧鬨。元符元年。詔應宮城出入。請納官物。呈稟公事。傳送文書。幷御廚、翰林、儀鸞司、非次祗應。聽于便門出入。卽不由所定門者。論如闌入律。政和五年。詔皇城司。可揀置親從第五指揮。以七百人爲額。使爲將軍。副使爲中郎將。使臣以下。爲左右郎將。通以十員爲額。六年。詔嘉王楷差提舉皇城司。整肅隨駕禁衛。中興初。爲行營禁衛所差主管官。掌出入皇城宮殿門等敕號。察其假冒。車駕行幸。則糾察導從。紹興元年改稱行在皇城司。提舉官一員。提點官二員。幹當官五員。以諸司副使、內侍、都知押班充。掌皇城宮殿門稽驗出入。凡諸門必謹所守。潔蠲齊肅。郊祀大禮。則差撥隨從守衛。有宴設則守門

約闌。嘉定閒。臣僚言。皇城一司。總率親從。嚴護周廬。參錯禁旅。權亞殿巖。乞專以知閤御帶竝領。從之。

【合璧事類】紹興三年。詔皇城司。係專掌禁廷出入。依祖宗法。不隸臺察。

謹案。宋代雖有監門將軍之名。然係虛銜。並無職掌。其門禁守衛之事。專屬之皇城一司。至以諸王領之。蓋卽今之護軍統領也。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御營使者。建炎元年。始命宰相李伯紀爲之。御營使一員。副使一員。其將佐有都統制一員。及五軍統制以下官。四年罷。紹興三十一年。上臨江視師。以和義郡王楊存中爲御營宿衛使。明年。孝宗卽位。又以御營使命之。

【方以智通雅】建炎元年。置都統制。以王淵爲之。其下分爲五軍。紹興稱神武五軍。俄又改爲行營五護軍。

謹案。宋之御營使。以宿衛入銜。則行幸所至。巡警防護。乃其專職。正今前鋒統領之比。而五軍統制。嘗以五護軍命名。蓋亦以其職隸御營。而有是稱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眞宗大中祥符元年。詔以十月有事於泰山。命引進使曹利用、宣政使李神福、相度行營道路。以參知政事趙安仁、爲橋道頓遞使。

謹案宋眞宗以曹利用等相度行營道路。卽今嚮導大臣所有事。而橋道頓遞使。爲大禮五使之一。宋時凡遇郊禋。必命執政充之。以重其事。蓋亦如唐之知頓使也。

遼

【遼史百官志】北面御帳官。○北護衞府、掌北院護衞之事。北護衞太師、北護衞太保、北護衞司徒、總領左右護衞司、總領左右護衞、左護衞司左護衞太保、左護衞、右護衞司右護衞太保、右護衞。○南護衞府、掌南院護衞之事。南護衞太師、南護衞太保、南護衞司徒、總領左右護衞司、總領左右護衞左護衞司左護衞太保、左護衞、右護衞司右護衞太保、右護衞。○北面行軍官。○先鋒使司、先鋒都統所、御營都統所。

謹案遼御帳諸官。以出於貴戚者爲侍衞。出于北南部族者爲護衞。均典司宿直。則護衞卽今護軍之比。若北面軍官之護軍司。當亦領宿衞之兵者。而其制不詳。至先鋒使、先鋒都統。雖因行軍而設。而職在御營。實卽如今之前鋒統領也。

金

【金史百官志】左右宿直將軍。從五品。掌總領親軍。凡宮城諸門衞禁。幷行從宿衞之事。八員。大定二十九年。作十員。復作十一員。

【金史兵志】設護衛二百人。取五品至七品子孫、及宗室、并親軍諸局分承應人。身長五尺六寸者。選試補之。

謹案。金宿衛之士。總號親軍。而統于殿前都點檢司。惟宿直將軍。專司宮門禁衛。實兼有今護軍統領之職。今故互著于此。至兵志所載。又有護衛之名。在親軍以外。當卽如今之護軍也。

元

【元史百官志】右阿蘇蒙古語。住守之意。原作阿速。今改正。衛、親軍都指揮使。秩正三品。掌宿衛城禁。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一員。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二員。經歷二員。知事二員。承發架閣照磨一員。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鎮撫二員。其屬、把門千戶二員。百戶五員。門尉一員。○左阿蘇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品秩職掌同右阿蘇衛。達嚕噶齊一員。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使一員。經歷二員。知事二員。照磨一員。鎮撫二員。其屬、圍宿把門千戶所一十三。翼千戶二十六員。百戶一百三十員。彈壓一十三員。右屬樞密院。○哈喇婁蒙古語。哈喇。黑色也。婁龍也。原作哈喇魯。今改正。萬戶府掌守禁門等處。應直宿衛。達嚕噶齊一員。萬戶一員。經歷、知事、各一員。提控案牘一員。鎮撫一員。吏目一員。千戶所三。翼千戶三員。百戶九員。彈壓三員。右屬大都督府。

【元史兵志】至元十四年。以蒙古軍與漢軍相參。備都城內外及萬壽山宿衛。仍以伊蘇布哈。蒙古語。

伊蘇九數也・布哈牤牛也・原作也速不花・今改正・領圍宿事。皇慶元年。樞密院臣言。皇太后有旨。禁掖門可嚴守衛。臣等議增置百戶一員及于欽察、回語・額欽察・各自之意・桂齊、蒙古語・善走人也・原作貴赤・今改正・西域、唐古、原作唐兀・今從八旗氏族通譜改正・阿蘇、等衛。調軍士九十人。增守諸掖門。復命千戶一員。帥領百戶一員。備巡邏。從之。

謹案。元以左右阿蘇衛、及哈喇婁萬戶府宿衛禁門。皆如今護軍之職。然攷之兵志。則圍宿諸軍。皆從各衛調撥。故百官志所載。唐古衛有門尉二員。西域親軍都指揮使司。有把門千戶二員。百戶八員。門尉一員。皆有守衛之司。或以其職事兼屬于左右阿蘇衛也。

明

【明史職官志】金吾羽林等十九衛、掌守衛。巡警。統所凡一百有二。

【明史兵志】初、太祖改都鎮撫司爲留守。設左右前後中五衛。關領內府銅符。日遣二人點閱。夜亦如之。所謂皇城守衛官軍也。二十七年。申定皇城禁約。凡朝參門始啟。直日都督將軍入後。百官始以次入。上直軍。三日一更番。內臣出入。必合符嚴索。以金幣出者。驗視勘合。以兵器雜藥入門者。禽治。失察者。罪之。民有事陳奏。不許固遏。二十八年。復於四門置舍。使恩軍爲衛士執爨。永樂中。定諸衛各有分地。自午門達承天門左右、逮長安左右門至皇城東西。屬旗手、濟陽、濟川、府軍前、及虎賁右、金吾前、燕山前、羽林前、八衛。東華門左右至東安門左右。屬金吾、羽林、府軍、燕山、四左衛。西華門

左右至西安門左右。屬四右衛。元武門左右至北安門左右。屬金吾、府軍後、及通州、大興、四衛。衛有銅符。頌自太祖。曰承。曰東。曰西。曰北。各以其門名也。巡者左半。守者右半。守官遇巡官至。合契而從事。各門守衛官。夜各領銅令申字牌巡警。自一至十六。內皇城衛舍四十。外皇城衛舍七十二。俱設銅鐸。次第循環。內皇城左右坐更將軍百。每更二十人。四門支更官八。交互往來。鈐印于籍以爲驗。都督及帶刀千百戶各一人。領申字牌直宿。及點各門軍士。後更定都督府。改命侯伯僉書焉。正德初。嚴皇城紅鋪巡徼。日令留守衛指揮五員。督內外巡軍。而兵部郎中、主事、各一人。同御史、錦衣衛、稽閱。毋攝他務。萬厤十一年。於皇城內外。設把總二員。分東西管理。

謹案。自周之宮伯。掌八次八舍。以宿衛王宮。漢代以衛尉領南軍。主宮門衛士、及宮城徼巡之事。於是兵衛之設。實與郎衛而竝重。後世官稱雖互有同異。而職任無殊。然史稱漢之南軍。無常在之兵。以郡國民始傅者爲之。（如淳曰。民年二十三之傅。嚮官。傅著也。立傅名籍。以給公家之繇役也。）故每歲衛士。轉置送迎。常二萬人。科調踐更。俱不免於勞費。唐之監門衛。卽十六衛之一。其府兵亦以番上執役。久之而亡匿耗散。宿衛不給。遂改爲長募之軍。而所募多出市人。富者販繒綵。食粱肉。壯者爲角觝拔河翹木扛鐵之戲。及有事皆不能受用。中葉以後。浸爲獘藪。明代以二十二衛卒。守衛皇城。其初未嘗不具存規制。乃以狃于晏安。不加訓練。以致軍多隱占。尺籍常虛。其甚者。諸門管鑰。皆付諸寺人之手。禁

兵將吏。至曠數日不至直廬。而禁衛之事。益不可問矣。我朝建旗分職。碁布星羅。以前鋒統領所轄之前鋒。護軍統領所轄之護軍。專掌宿衛清蹕。宮禁傳籌。內禁門啟閉人。御營守衛之事。蓋卽歷代兵衛之職。而制度詳明。規條嚴密。復以時訓習操肄。黜陟懲勸。無不奮興感勵。簡練精純。其圓明園護軍營。則所司屯衛禁苑。不復派出兵隨圍。以專官守。臂指相使。內外相維。環衛之制。倍昭整肅。固非歷朝衛尉、監門、諸職。所能企及于萬一也。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六

步軍統領表

	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
三代	周司門下大夫氏
秦	中尉
漢	中尉執金吾隸校司校城尉門
後漢	執金吾隸校司校城尉門
三國	魏中尉司隸校尉吳校尉門校城尉吾執金
晉	中尉司隸校尉校城尉門
宋齊梁陳	衛尉兼掌
北魏	城門校尉
北齊	京畿大都督領將軍檢校軍候校城尉門事虞
後周	司門下大夫
隋	左右武候大將軍
唐	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將軍大
五季	左右金吾衛大將軍京城巡檢使
宋	提舉皇城司兼掌
遼	
金	武衛軍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
元	大都留守司留守兼掌
明	提領錦衣親軍指揮使司都督官等

翼尉	協尉
周司門上下	
執金吾丞	執吾金司馬中司馬
執金吾丞	
京畿南面都督	武大率武大率大夫下候下夫
小司門上士	
左右金吾軍將	金吾衛將府中郎將
武衛軍副都指揮	

校	軍	步	尉	副
下士	氏修	寤氏野暴戮禁司周	中士	中士門司周
	氏各	閭氏司廬氏禁殺隸	隸	
人	吾執		吾	執
	千金		候	金
將	游羽			
	軍林			
士	司			
	門			
	下			
殺	翊金		右	翊金
	府吾		郎	府吾
	果衛		將	左衛
				副武
				都衛
				軍

城門領	城門吏
城門司馬	十二城門候
城門司馬	十二城門候
	諸門候
城門中士	城門下士
城門郎	城門直長
京城十四門尉	京城十四門副尉

官等郎外員門衙領統軍步	總　千　門
尉北令都令寺 軍丞船丞互	
師律從簿從別從功從都 令事曹事駕事曹事官	誰公 長車
從武從部從諸從都功 事猛事郡事曹事官曹	
官右金曹金曹金曹金長金 衙吾參吾參吾參吾史吾 判左軍胄軍騎軍兵　衛	
官巡左 司右 判軍	
判警判武 官巡官衛 院　軍	
知兵大經虎 事馬都歷賁 司路　司	

巡捕五營都司守備	巡捕五營副將參將遊擊
中校 軍尉	左右京都 輔尉
逐軍游軍 賊將徼將	
	虞候大督 都
	虞候大 都督
金吾師 旅	金吾左右 街司
	左右金 吾街司
五京巡 副使	五京都虞候司 都虞候巡東巡中巡 使京使京使京使巡 軍警
諸京巡 院副	鈐轄司 鈐轄巡諸 院京使警
虎賁親軍指揮副都指揮使都 兵馬都路	虎賁親軍指揮使都指 兵馬都路

巡捕五營千總把總
金吾隊正副
左右廂緝捕使臣

步軍統領

國朝官制

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滿洲一人。正二品。近制。以親信大臣兼任之。

掌京城內外門禁鎖鑰。統帥八旗步軍五營將備。以徼巡京師。詰禁奸宄。平易道塗。肅清輦轂。初制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皆領於兵部職方司。以漢人主事一員。專司政令。康熙十三年、始改設提督九門步軍統領一員。特簡八旗大臣。綜理其事。三十年、以巡捕三營。併隸於步軍統領。乾隆四十六年、步軍統領和珅、會議奏定。以所轄三營。地方遼闊。增爲巡捕五營。舊設有協理步軍統領衙門、刑名事務部臣一人。乾隆四十三年省。如步軍統領。有以都統副都統任者。仍用部臣一人協理。

左右翼步軍翼尉、每翼各一人。正三品。八旗步軍協尉、每旗各三人。正四品。步軍副尉、每旗各三人。正五品。捕盜步軍校、每旗滿洲三人。蒙古、漢軍、各一人。步軍校、每旗滿洲二十有一人。蒙古、漢軍、各八人。正六品。委署步軍校、每旗滿洲五人。蒙古、漢軍、各二人。

翼尉、協尉、副尉、掌董率守衛。巡警掃除。捕盜步軍校、掌緝捕盜賊。稽察奸宄。步軍校、掌分汛警夜。清道詰姦。翼尉本名總尉。康熙十三年置、協尉本名副尉。順治五年置。副尉本名參尉。雍正四年置。乾

隆十九年、俱改今名。步軍校亦順治中置。捕盜步軍校、委署步軍校、俱康熙三十四年置。所屬凡領催二千二十八人。步軍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六人。捕盜步軍三百二十人。乾隆四十六年、增步軍二千二十六人。

步軍統領衙門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二人。司務、滿洲一人。筆帖式、滿洲十有二人。

員外郎、主事、掌句檢旗營簿書。司務、掌稽察簿籍。兼理俸餉。筆帖式、掌文移繙譯。員外郎初置一人。康熙六十一年增一人。司務、雍正十三年增置。筆帖式、初置四人。康熙三十年、增四人。雍正十三年、又增四人。

城門領、滿洲十八人。漢軍七人。從四品。城門吏、滿洲十八人。漢軍七人。正七品。門千總、漢軍三十二人。正六品。

掌內城九門。外城七門。晨昏啓閉之節。以嚴出入。稽詐僞。城門領、初名城門尉。城門吏、初名城門校。乾隆十九年、俱改今名。其員額、內城每門各二人。外城每門各一人。門千總、初爲指揮千戶。順治四年、改置內外城每門各二人。所屬凡門甲三百二十人。門軍六百四十人。又礮手每門各二人。

信礮總管、滿洲一人。正四品。司信礮官、漢軍旗各一人。正五品。

掌守白塔信礮。初順治十年、以兵部尚書噶洪達奏。始定置信礮五。于白塔山。及內九門各置信礮五。設信礮官。漢軍左右翼各二人。以司其事。雍正二年、改定員額如今制。乾隆八年、定歸于步軍統

領管轄。又紫禁城內西筩子河。舊置步軍校二人。步軍四十八人。以備緊急差傳。乾隆四十八年、增置協尉一員。步軍六十名。移駐造辦處外圍地方焉。

巡捕中營、副將一人。從二品。遊擊一人。從三品。後同。都司一人。正四品。後同。守備四人。正五品。後同。千總十人。正六品。後同。把總二十人。正七品。後同。巡捕南營、參將一人。正三品。後同。遊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五人。千總十二人。把總二十四人。巡捕北營、參將一人。遊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三人。千總八人。把總十六人。巡捕左營、參將一人。遊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三人。千總八人。把總十六人。巡捕右營、參將一人。遊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三人。千總八人。把總十六人。

掌分汛防守。譏察巡邏。緝捕姦匪。初制巡捕分南中北三營。轄十九汛。置官七十員。馬步兵五千一百名。乾隆四十六年、增爲中南北左右五營。分設二十三汛。所置各汛名目。中營汛五。曰圓明園汛。暢春園汛。靜宜園汛。樹村汛。南營汛六。曰東河沿汛。東珠市口汛。花兒市汛。西河沿汛。西珠市口汛。菜市口汛。北營汛四。曰德勝汛。安定汛。東直汛。朝陽汛。左營汛四。曰河陽汛。東便汛。廣渠汛。左安汛。右營汛四。曰阜城汛。西便汛。廣寧汛。永定汛。共置官一百七十一員。增兵四千九百名。合爲一萬。分馬戰守糧額。仍撥兵二千。依健銳營制。以時操演。訓練武備。各置有外委、千總、把總、以司協防差操之事。並募民充番捕人役。以伺察旗民。牙錯星羅。法制益加詳密焉。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地官】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門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掌授管鍵。以啟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鄭康成注）司門。若今城門校尉。主王城十二門。（賈公彥疏）司門總監十二門。每門下士二人。據在門啓閉者。

謹案周司門之職。每門下士二人。而主之以下大夫者。蓋以王城管鑰之任。非位尊權重。則不能當防閑禁遏之責。故特重其官秩。即如今提督九門。皆以大臣兼領也。

【周禮秋官】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掌五隸之法。帥其民而搏盜賊。凡囚執人之事。（鄭康成注）隸給榮辱之役者。漢始置司隸。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後稍尊之。使主官府。及近郡。禁殺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遏訟者。以告而誅之。（鄭康成注）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于司寇。罪之也。禁暴氏、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人。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撟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凡國聚衆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野廬氏、下士六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掌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欜之。有相翔者。誅之。凡道路之舟車轚互者。敘而行之。禁野之橫行徑踰者。凡國之大事。比修除道路者。掌凡道禁。司寤氏下士二人。徒八人。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游者。（鄭康成注）寤覺也。主夜覺者。夜時。謂夜晚早。若

今甲乙至戊。夜士。主行夜行徼候者。如今都候之屬。修閭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掌比國中宿互欂者。與其國粥而比其追胥者而賞罰之。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于國中者。邦有故則令守其閭互。唯執節者不幾。

謹案。周官司隸。爲漢司隸校尉所自出。卽今步軍統領之權輿。而秋官所屬。自禁殺戮至修閭氏五官。皆主幾防盜賊姦宄。實亦今步軍統領衙門所有事。蓋禁殺戮。禁暴氏。主禁庶民之斬殺亂暴者。以告而誅之。正如今步軍統領衙門。緝獲違禁犯法之民。笞杖者。審斷發落。徒罪以上。送刑部審擬也。野廬氏。主修除道路。正如今乘輿經由內外城。統領率所部官兵。先時除道。設幛衢巷。以蹕行人也。司寤氏。主夜禁。修閭氏。比國中宿互欂者。惟執節者不幾。正如今京城內。傳更閉柵。王公官民。皆禁行走。惟奉旨差遣。及各部院傳事。均詢明聽出也。謹竝繫於表。以著於法禁所昭。實有與成周之制相爲表裏者爾。

【春秋左氏傳】欒盈過於周。辭於行人曰。將歸死於尉氏。【杜預注】尉氏、討姦之官。【孔穎達疏】尉氏、主刑人。故爲討姦之官。

謹案。周禮無尉氏之官。疑東遷後始置。漢書地理志。陳留郡有尉氏縣。應劭曰。古獄官曰尉氏。鄭之別獄也。是列國後。亦仿置此官。秦漢中尉之名。其源蓋本於此。當亦如今之步軍統領矣。

秦

【唐六典】中尉秦官。掌徼巡京師。

【常璩華陽國志】中尉田眞黃。秦中尉。

漢

【杜佑通典】北軍、中尉主之。掌京城門內之兵。

【漢書百官公卿表】中尉、掌徼循京師。（如淳注）所謂游徼。徼循禁備盜賊也。（顏師古注）徼謂遮繞也。有兩丞、侯、司馬、千人。（顏師古注）候。及司馬。及千人。皆官名也。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屬官有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四令丞。中壘兩尉、及左右京輔都尉、丞、兵、卒、皆屬焉。

【王應麟玉海】應劭曰。吾、禦也。掌執金革。禦非常。師古曰。金吾鳥名。主辟不祥。天子出行。職主先導。以禦非常。故執此鳥之象。因以名官。崔豹古今注。金吾棒也。以銅爲之。黃金塗兩末。

【馬縞中華古今注】棒者。崔正熊注。車輻也。漢朝執金吾。亦棒也。以銅爲之。黃金塗兩足。以謂之金吾。御史大夫、司隸校尉、亦得執焉。

【漢文子補漢兵志】三輔之兵。中尉主之。有大事發兵屯衛。事已輒罷。其征伐四夷。不輕用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中尉丞楊僕。

【三國魏志王朗列傳】西京執金吾。從騎六百。走卒倍焉。

【漢書百官公卿表】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

【漢書季布列傳】季心爲中司馬。中尉郅都不敢加。【如淳注】中尉之司馬。

謹案。袁宏漢紀。季布弟心。立然諾。作氣。關中方千里士。爭爲之死。心爲中尉司馬。郅都爲中尉。未敢加也。如淳漢書季布傳注。以中司馬爲中尉之司馬。與漢紀合。

【漢書平帝本紀】元始二年九月、遣執金吾候陳茂。假以鉦鼓。募勇敢吏士。

【史記灌夫列傳】夫以千人與父俱。【裴駰集解】官主千人。如候司馬。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軍、徼巡京師。屬中尉。別有壘垣軍門。在京城。案胡建傳云。監軍御史。穿北軍壘垣。爲賈區軍正丞胡建斬之。而中壘校尉實掌北軍壘門內。則是北軍自有壘垣軍門。

【漢書張蒼列傳】蒼任人。爲中候。王應麟曰。北軍中候也。

【漢書如淳注】漢儀注。有寺互、都船、獄令。

【漢書顏師古注】北軍尉一人。主上書者獄。

謹案。漢以執金吾掌北軍。其職在徼巡京師。而尹賞列傳稱。賞遷執金吾。督大姦猾。則又主于緝匪禁邪。實與今步軍統領之職。最爲相合。至北軍別有都尉、校尉、中候。當如今之巡捕五營將備。

其丞候司馬千人。則如今之協尉、副尉、等官。而寺互、都船令、北軍尉、等。主治刑獄。則如今之員外郎等官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宏農。元帝初元四年、去節。成帝元延四年省。綏和二年、哀帝復置。但爲司隸。冠進賢冠。屬大司空。比司直。

【漢紀元帝紀】諸葛豐爲司隸。劾舉無迴避。侍中許章。不奉法度。豐特劾章。顯奏其事。適逢章私出。豐駐車舉節。詔章下獄。收章。窘迫馳車去。豐追之。章因入宮。自歸于上。豐亦上奏。因收奪豐節。司隸去節。自豐始也。哀帝紀。諫議大夫鮑宣拜司隸校尉。丞相光、行園陵。行馳道中。宣出逢之。使吏拘止丞相。吏沒入其車馬。

【玉海】漢儀曰。司隸校尉。職在典京師。外部諸郡。無所不糾。詣臺廷議。處九卿上。朝賀。處公卿下。陪卿上。

謹案。漢之司隸校尉。察三輔、三河、宏農。乃兼有諸州部刺史之任。故地理志。以京兆等郡爲司隸所部。亦頗近於守土之官。然其職得督察公卿。委寄甚重。故漢書蓋寬饒傳。寬饒爲司隸校尉。宣帝予書曰。命君以司察之位。鄭昌上書頌寬饒亦云。職在司察。諸葛豐傳。又稱司隸刺舉不法。善

善惡惡。則所司全在詰禁姦非。正如今之步軍統領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有司馬、十二城門候。

謹案。三輔黃圖都城十二門。長安城、東出南頭第一門。曰霸城門。東出第二門。曰清明門。東出北頭第一門。曰宣平門。南出東頭第一門。曰覆盎門。南出第二門。曰安門。南出第三門。曰西安門。西出南頭第一門。曰章城門。西出第二門。曰直城門。西出北頭第一門。曰雍門。北出東頭第一門。曰洛城門。北出第二門。曰廚城門。北出西頭第一門。曰橫門。城門皆有候。門候主候時啟閉。此條可與百官公卿表互證。

【玉海】環濟要略城門校尉、高帝置。從緹騎百二十人。武帝始增屯兵。

【漢書蔡義列傳】遷補覆盎城門候【顏師古注】候、主候時而開閉也。

【漢書功臣表】芒侯彤跖。以門尉起碭。

謹案。漢代城門校尉。其任至鉅。如王譚、王商、王立、等。皆以特進。相代領城門兵。至募府得舉吏如將軍。而孔光爲太師。亦兼領城門兵。谷永與王譚書。所謂至戚賢舅。執管籥於外。蓋因門禁之重。故必擇大臣以兼領其事。今步軍統領之提督九門。正其任也。

【後漢書百官志】執金吾一人。中二千石。掌宮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月三繞行宮外。及主兵器丞

一人。比千石。緹騎二百人。無秩。比吏食奉。中興。省中壘、寺互、都船、令、丞、尉、及左右京輔都尉。北軍中候一人。六百石。

謹案。後漢執金吾將兵之事。屢見於史。袁宏後漢記所載。如光武建武二年、執金吾賈復。將兵擊鄄。和帝永元九年、執金吾劉尚。將兵擊隴西羌。順帝永建六年、執金吾張喬。屯兵三輔。蓋執金吾本北軍中尉。掌京城門內之兵。故常主征伐之事也。又和帝永元四年、上幸北宮。詔公卿百官。使執金吾衞南北宮。詔收竇憲大將軍印綬。則後漢志所云。掌宮外。戒司非常之事是也。

【章懷太子李賢後漢書注】胡廣曰。衞尉巡行宮中。執金吾徼於外。相爲表裏。以擒姦討猾。漢官曰。執金吾、緹騎五百二十人。輿服導從。光滿道路。羣僚之中。斯最壯矣。世祖歎曰。仕宦當作執金吾。

【東觀漢記】馮魴爲執金吾。將緹騎宿元武門複道上。領南宮吏士。

【洪适隸釋】執金吾丞武榮碑。舉孝廉。缺二字郎中。遷執金吾丞。山陽太守。祝睦碑。辟司空府北軍中候。北軍中候郭仲奇碑。復辟司徒。拜軍中候。釋云。碑書其官。無北字。郭究碑。但稱爲軍中。若與額殊。案祝睦嘗爲北軍中候。而其後碑書云。北軍軍中候。則知此亦省文耳。

【後漢書百官志】司隸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持節。掌察舉百官以下。及京師近郡犯法者。成帝省。建武中復置。并領一州都官從事。主察舉百官犯法者。功曹從事、主州選署及衆事。別駕從事、校尉、行

部。則奉引錄衆事。簿曹從事、主財穀簿書。主簿、主錄閣下事。省文書。律令師、主平法律。簿曹書佐、主簿書。

【袁宏後漢紀】獻帝紀。初平八年、大中大夫孔融上書。潁川、南陽、陳留、上黨、三河、近郡。不封爵諸侯。臣愚以爲千里國。可略從周官六鄉六遂之文。分取北郡。皆令屬司隸校尉。帝從之。

謹案。後漢紀光武紀。更始以世祖爲司隸校尉。獻帝紀。諸葛亮等上言。稱左將軍、領司隸校尉、宜城亭侯備。世祖、先主、皆漢中興之君。其始均曾爲司隸校尉。可知此官之重。又攷獻帝紀。董卓問司徒王允曰。欲得任司隸校尉。誰可者。允曰。惟有蓋京兆耳。卓曰。此人明智有餘。然不可假以雄職也。遂以勳爲越騎校尉。卓以司隸校尉爲雄職。誠如百官志所云。掌察舉百官以下。及京師近郡犯法者是也。桓帝紀。黃門令瑗、將虎賁士千人。與司隸共捕梁冀宗親。洛陽獄。河內張成。知當大赦。使女殺人。李膺爲司隸。收成殺之。此卽所謂察舉京城犯法者也。獻帝紀。司隸校尉鍾繇。持節鎭撫關中。是其察舉近郡之事也。又攷後漢。司隸校尉與河南尹竝重。凡舉大事。必先愼擇此二官。靈帝紀。蕃武得劉瑜書。于是以朱富爲司隸校尉。劉祐爲河南尹。蓋何武將奏收曹節王甫等。故先擢此二人。以備京城內外之變故也。其後尙方監渠穆。旣斬何進。珪讓僞詔。以故太尉樊陵爲司隸校尉。故司空許相爲河南尹。亦重此二雄職也。

【後漢書世祖本紀】司隸從事孟異成。

【後漢書百官志】城門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掌雒陽城門。十二所司馬一人。千石。主城門兵。每門候一人。六百石。雒陽十二門。其正南一門。曰平城門。北宮門屬衛尉。其餘上西門、雍門、廣陽門、津門、小苑門、開陽門、耗門、中東門、上東門、穀門、夏門、凡十二門。

【李尤正陽城門銘】平門督司。午位處分。外臨僚侍。內達帝宮。正陽南面。炎暑赫融。

謹案。李尤集載。十二城門銘曰。正陽城門銘。所謂午位處分者也。曰中東門銘。所謂月值當卯者也。曰上西門銘。所謂位月惟戌者也。曰上東門銘。所謂厥位在寅者也。曰關陽城門銘。所謂位月惟巳者也。曰津城門銘。所謂位月在未者也。曰旄城門（一作耗誤）銘。所謂位月在辰者也。曰廣陽門銘。所謂厥月在申者也。曰雍城門銘。所謂位月在酉者也。曰夏城門銘。所謂位月在亥者也。曰穀城門銘。所謂位當于丑者也。惟無小苑門銘。或褒集者佚之。據後漢百官志。此十二門皆有門候。尤正陽門銘云。平門督司。卽謂門候主督司也。十二門皆有督司。獨于正陽門言之者。午位正門。于十二門爲特重。故也。三輔黃圖。長安城南出第三門。曰西安門。一曰便門。卽平門也。古者平便皆同字。取其道易直。洛陽正陽門之名平門。或亦取其易直乎。

【後漢書郅惲列傳】惲爲上東城門候。【張奮列傳】奮子甫。官至津城門候。【章懷太子注】謝承書

曰。何湯爲郎中。守開陽門候。

【隸釋】孫叔敖碑陰。伯尉有一子。字世伯。舉江夏孝廉。城門候。太尉陳球碑。換東城門候。釋云。漢志。洛陽城有中東門。後碑。亦作中東城門。此碑云。換東城門候。殆省文也。司空宗俱碑。俱以察孝爲城門候。【方以智通雅】周禮司門干寶注。每門下士二人。如今候。公車誰長之類。

謹案。東漢執金吾。掌擒姦討猾。及戒司非常水火之事。與今步軍統領。職掌正同。若司隸校尉。則專主糾察百官。而後漢書鮑昱傳。載昱爲司隸校尉。坐救火遲免官。則其所掌。亦有與執金吾無異者。至城門校尉。職司啟閉。其任竝重。故曹褒、馬防、竇武、朱儁、趙典、皆嘗爲之。今之步軍統領。則以執金吾、司隸校尉、城門校尉、而併爲一職者也。

三國

【唐六典】漢執金吾。徼巡宮外。魏武執政。復爲中尉。

【通典】魏司隸。與二漢同。漢置城門校尉。魏因之。

【王楙野客叢書】魏晉以來。御史中丞專督行馬內。司隸專督行馬外。

【崔豹古今注】兩漢京兆河南尹。及執金吾、司隸校尉、皆使人導引傳呼。使行者止。坐者起。四人各持角弓。違者則射之。有乘高窺闕者。亦射之。魏晉設角弩。而不用也。

謹案。裴松之三國志注。載魏校事劉肇。出過成皋縣。縣令沐竝欲收之。肇以狀聞。有詔肇爲牧司爪牙吏云云。校事乃司隸之屬。而詔旨稱爲爪牙吏。則以其職司糾察。故特假以事權。蓋卽如漢之都官從事也。

【三國吳志吳主權列傳】嘉禾三年。執金吾許晏。

晉

【文獻通考】中尉、晉初罷。

【太平御覽】晉中興書。陶回擢拜北軍中候。

【隸續】晉右軍將軍鄭烈碑。遷北軍中候。典司禁戎。

【晉書職官志】司隸校尉。漢武置。歷魏晉。其官不替。屬官有功曹、都官、從事、諸曹從事、部郡從事、主簿、錄事、門下書佐、省事、記室書佐、諸曹書佐、守從事。武猛從事、等員。凡吏一百人。卒三十二人。及渡江乃罷。

謹案。魏晉司隸校尉。皆兼察列郡如部刺史之職。然攷太平御覽。引臧榮緒晉書稱。傅咸以議郎。長兼司隸校尉。時豪右放恣。郡縣容縱盜寇。於是奏免河南尹。京都肅然。貴戚憚之。則其官亦主糾舉非違。督緝姦盜。實如今之步軍統領也。

【傅咸明司隸職掌書】案令御史中丞。督司百僚。皇太子以下。其在行馬內。有違法憲者。彈糾之。雖在行馬外。而監司不糾。亦得奏之。如令之文。行馬之內。有違法憲。謂禁防之事耳。宮內禁防。外司不得而行。故專司中丞。今道路橋梁不修。鬬訟屠沽不絕。如此之比。中丞推責州坐。卽今所謂行馬內語。施于禁防。既云中丞督司百僚矣。何復說行馬之內乎。既云百僚。而不得復說行馬之內者。內外衆官。謂之百僚。則通內外矣。司隸所以不復說行馬內外者。禁防之事。已於中丞說之故也。中丞司隸。俱糾皇太子以下。則共對司內外矣。不爲中丞專司內百僚。司隸專司外百僚。自有中丞司隸以來。更互奏內外衆官。惟所得糾。無內外之限也。而結一旦橫挫。臣前所以不羅縷者。冀因結奏得從私願也。今既所願不從。而敕云但爲過耳。非所不及也。以此見原。臣忝司直之任。宜當正己率人。若有其過。不敢受原。是以申陳其愚。司隸與中丞。俱共糾皇太子以下。則從皇太子以下。無所不糾也。得糾皇太子。而不得糾尙書。臣之闇塞。既所未譬。皇太子爲在行馬之內也。皇太子在行馬之內。而得糾之。尙書在行馬之內。而不以糾。無有此理。此理灼然。而結以此挫臣。臣可無恨耳。其於觀聽無乃有怪也。臣識石公。前在殿上脫衣。爲司隸荀愷所奏。先帝不以爲非。于時莫謂侵官。今臣裁糾尙書。而當有罪乎。

謹案。後漢紀。光武紀。是時有上書言。宜令司隸校尉。督察三公。司徒掾陳元上疏。謂不宜有司察

公輔之明。上善其言。據傳咸此書。則漢晉之制頗異。

【春秋左氏傳】楚人以爲大閽。謂之大伯。【杜預注】若今城門校尉官。

【通典】漢魏置城門校尉。晉制銀章青綬。絳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謹案。通典謂。晉亦有城門校尉。攷杜氏左傳注。謂若今城門校尉。則晉有此職。尤屬確鑿。而晉書職官志。獨闕而不載。殆南渡以後。又經省併之故歟。

宋齊梁陳

【文獻通考】宋、齊、俱以衛尉掌宮城屯兵。及管鑰之事。梁、齊、二代。無城門之職。

【隋書百官志】梁又有宣陽等諸門候。爲三品蘊位。

謹案。江左諸朝。皆不置執金吾。及城門校尉。其宮門及城門管鑰。皆以衛尉一官掌之。則兼有今護軍、步軍、兩統領之職也。而東晉以後。揚州刺史。卽漢魏司隸校尉之任。故當時多以親藩任之。然其體制已全同諸州方牧。固無復督討豪猾之事矣。

北魏

【鄭樵通志職官略】後魏、置城門校尉。

【魏書職官志】城門校尉。第四品。

【魏書酷吏列傳】時京師盜魁聚爲刼害。以赦提爲逐賊軍將。又爲游徼軍將。前後擒獲略盡。

【魏書甄琛列傳】琛以羽林爲游軍。於諸坊司察盜賊。於是京邑清靜。至今踵焉。

謹案北魏京城巡徼之法。卽此二條。可以攷見大槩。蓋逐賊軍將、游徼軍將、如今之巡捕五營。而羽林游軍。則如今之步軍營也。

北齊

【司馬光資治通鑑】齊以東平王儼、爲京畿大都督。凡京畿步騎。莫不畢從。儼被殺。罷京畿府。入領軍。

【胡三省注】京畿大都督。總京畿兵。因儼以京畿兵弄兵。故罷之。

【北齊書顯祖本紀】授京畿大都督。【世祖本紀】遷太傅、領京畿大都督。

【北齊書慕容儼列傳】授儼京畿南面都督。

【北齊書莫多婁貸文列傳】中興初。除伏波將軍、領虞候大都督。位至領軍將軍。恆檢校虞候事。督兵馬。糾察盜賊。

謹案北齊以京畿大都督。領京城諸兵。當時多由懿親授任。正如今步軍統領之職。又有京畿南面都督。分地管轄。當如今翼尉之職。而虞候大都督。掌率兵糾察盜賊。則當如今巡捕五營之職。

又攷北齊書崔昻傳。稱議曹律令。京畿密獄多委之。元韶傳。稱幽於京畿地牢。是京畿府。又主刑獄。其於今步軍統領衙門職掌。尤爲相合也。

【隋書百官志】北齊城門寺。置校尉二人。掌宮殿城門管籥。

謹案。北齊城門寺。兼掌宮殿城門管籥。則亦合今護軍、步軍、兩統領之職。而爲一也。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四命地官。司門下大夫。正三命地官。小司門上士。夏官。武環率、武候率、上士。正二命地官。宮門城門中士。正一命地官。宮門城門下士。

【文獻通攷】後周。司門上士、下士。掌皇城十二門之禁令。

【唐六典】後周。置武環率、武候率、下大夫。各二人。

【後周書齊王憲列傳】我虞候大都督也。

謹案。周有門正上士。掌門關啟閉。爲禁衛之職。已別著於護軍統領表內。至司門大夫以下各官。則卽漢城門校尉之任。實如今之提督九門也。其武環率、武候率。爲執金吾遺職。故亦並著於表焉。

隋

【隋書百官志】隋城門局校尉二人。直長四人。左右武候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掌晝夜巡察。執捕姦非。煬帝改左右候衛所領名佽飛。

【通典】隋門下省統城門局校尉二人。大業三年、又隸殿中省。十二年、又減一人。後又改校尉爲城門郎。置四人。又隸門下省。

謹案。隋城門局。兼掌宮門、京城門、管鑰。而左右武候。亦主烽候道路。水草所置。各有司存。今故互見於前鋒護軍統領表。以著其實云。

唐

【唐六典】左右金吾衛大將軍各一人。正三品。將軍各二人。從三品。掌宮中及京城晝夜巡警之法。

以執禦非違。

【舊唐書職官志】左右金吾衛大將軍各一員。將軍各二員。掌京城晝夜巡警之法。凡翊府、及同軌等五十府、皆屬之、其屬、長史、錄事參軍、倉、兵、騎、胄、四曹參軍、司階、中候、司戎、執戟、翊府中郎將、左右郎將、兵曹校尉、旅帥、隊正、副隊正。

【新唐書百官志】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各一人。大將軍各一人。將軍各二人。掌京城巡警。凡大功役。則與御史循行。兵曹參軍事、掌翊府外府武官。騎曹參軍事、掌外府雜畜簿帳。胄曹參軍事、掌兵械

公廨長史各一人。錄事參軍事各一人。倉曹參軍事各二人。兵曹參軍事各二人。騎曹參軍事各二人。胄曹參軍事各一人。左右司階各二人。左右中候各三人。左右司戈各五人。左右執戟各五人。左右衛使各一人。判官各二人。左右翊中郎將府中郎將。掌領府屬。督京城左右六街鋪巡警。以果毅二人助巡探。

【劉肅大唐新語】金吾衛佐李元成。

【趙璘因話錄】柳元公、初拜京兆尹。將赴府上。有神策軍小將。乘馬不避。公於街中杖殺之。憲宗詰公專殺。狀曰。卿何不奏。公曰臣只合決。不合奏。上曰合是何人奏。公曰在街中。本街使金吾將軍奏。若在坊內。則左右巡使奏。上乃止。

謹案街、坊、之別。雍錄謂其最當。城中而南者。爲朱雀門街。朱雀東十坊。縱而數之。皆有直街。北自宮城之安上門。而南極乎京城南面之陰。是爲朱雀街東之第一街。朱雀西十坊之西。亦有直街。自北徹南。是爲朱雀街西第二街。自餘十坊。可隨朱雀東西而命其方。又曰坊皆南北相沓。每坊之南。皆有橫街。橫街之北。是爲諸坊之南。諸坊之南皆有門。自東西以出橫街。坊之若東若西。卽坊之左畔右畔也。據此則坊在一方之內。其東西南北。皆有街限之。蓋坊統於街也。金吾將軍、統察諸街、巡使、分察諸坊。亦以秩之尊卑。爲職之大小也。

【胡三省通鑑注】金吾左右街使。各一人。掌分察六街。徼巡。凡城內坊角。有武候鋪。衛士彍騎分守。大城門百人。大鋪三十人。小城門二十人。小鋪五人。日暮鼓八百聲。而門閉。乙夜。街使以騎卒。巡行叫呼。武官暗探。五更二點。鼓自內發。諸街鼓承振坊市。門皆啟。鼓三千撾。辨色而止。

【大唐新語】舊制。京城內金吾。曉暝傳呼。以戒行者。馬周獻封章。始置街鼓。俗號鼕鼕鼓。公私便焉。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唐馬周始建議。置鼕鼕鼓惟兩京有之。是京都之制也。二紀以來。不聞街鼓之聲。金吾之職廢矣。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番役在唐。稱爲不良人。有不良帥主之。

謹案今步軍統領。在唐當爲金吾上將軍之職。而所屬左右翊中郎將、左右郎將。則如今之協尉、副尉。果毅、則如今之步軍校。左右街使、則如今之巡捕營。而所謂不良帥者。則如今之番役頭目也。

【唐六典】城門郎四人。門僕八百人。掌京城、皇城、宮殿、諸門。開闔之節。奉其管鑰。而出納之。

謹案唐城門郎、兼司京城、皇城、管鑰。併爲一職。今亦互見於護軍統領篇。

五季

【五代史晉本紀】天福七年、右金吾衛大將軍梁言。使於契丹。

【五代會要】金吾衛、後唐天成三年六月、勑金吾每奏左右廂內外平安。有類藩方。宜改云軍國內外并平安。

【五代史盧導列傳】京城巡檢使安從進。催百官班迎。

【五代會要】城門郎、梁開平元年正月、改城門郎爲門局郎、至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卻改爲城門郎。

謹案五季金吾衛。僅有虛名。並無官守。而京城巡檢使。主率兵巡邏。實卽唐代金吾將軍之職也。

宋

【宋史職官志】左右金吾街司、左右金吾仗司、掌淸道徼巡。

【玉海】淳化五年八月、判左右金吾街仗魏丕。以新募千餘人引對崇政殿。太宗親選得五百七十人。其中取身品優者三人。爲等分四營。營設五都。都有員僚、節級。一如禁兵之制。命田守信知右街事。帝以京師浩穰。街司循警用禁軍。非舊制。特命左右街各置千人。優以廩給。始傳呼備盜。至是始分營部。令魏丕更召募以充其數。至道元年八月、閻承翰等爲金吾都監。紹興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詔街仗司以二百人爲額。

【通雅】明之錦衣衛。爲宋金吾街仗。淳化置金吾四營。魏丕新募。太子親選。如禁兵之制者是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嘉祐七年、皇城司邏卒吳清奏。富人張文政殺人。有司鞫問無狀。

【司馬光皇域司巡察親視官表】臣等伏聞皇城司、親事官奏報。有百姓殺人。私用錢物休和事。下開封府推鞫。皆無事實。欲乞元初巡察人照勘。其皇城司庇護。不肯交付。臣等切詳祖宗開基之始。人心未安。恐有大姦。陰謀無狀。所以躬自選擇左右親信之人。使之周流民間。密行伺察。當是之時。萬一有挾私誣枉者。則斧鉞隨之。是以此屬。皆知畏懼。莫敢爲非。今海內承平。已踰百年。上下安固。人無異望。世變風移。宜有釐革。而因循舊貫。更成大弊。乃至帝室姻親。諸司倉庫。悉委此屬。廉其過失。廣作威福。公受貨賂。所愛則雖有大惡。掩而不問。所憎則舉動言語。皆見掎摭。臣等常病國家擇天下賢才。以爲公卿百官。而猶不可信。顧任此厮役小人。以爲耳目。豈足恃哉。今乃妄執平民。加之死罪。使人幽縶囹圄。橫罹楚毒。幸而不自誣服。僅能辨明。若更不聽有司。詰問元初巡察之人。少加懲戒。臣恐此屬無復忌憚。愈加恣橫。使京師吏民。無所措其手足。此豈合祖宗之意哉。伏望朝廷。指揮皇城司。令送元初巡察人。下開封府推問本情。或別有仇嫌。或察訪鹵莽。各隨其狀。依法施行。仍自今後。永爲定制。庶可以塞欺罔之源。絕侵寃之門。以全國家至公之道。

謹案。宋會要。皇城司在內。最爲煩劇。掌宮城出入禁令。權亞殿巖。當如今護軍統領。而所轄邏卒。得司京城訪緝之政。則又兼有步軍統領職事矣。

【宋史職官志】左右軍巡司判官各二人。分掌京城爭鬬及推鞫之事。左右廂公事幹當官四人。掌推覆推問。凡鬬訟事輕者。聽論決。元祐二年、置左右二廂。三年、置軍巡院判官一員。建炎三年、令城外內。分南北左右廂。各置廂官。以聽民之訟。分使臣十員。以緝捕在城盜賊。分六都監界。分差兵一百四十八鋪。以巡防烟火。

謹案。宋都城緝捕詰禁之事。皆專屬之開封尹。及臨安安撫使。故於開封府置軍巡司判官。蓋卽今步軍統領衙門。員外郎等官之職。而臨安府所置。左右廂緝捕各官。則卽如今巡捕五營之職也。

遼

【遼史百官志】五京都虞候司、職名都虞候。上京都虞候司、東京都虞候司、南京都虞候司、西京都虞候司。中京都虞候司。○五京警巡院職名。某京警巡使、某京警巡副使、上京警巡院、東京警巡院、中京警巡院、南京警巡院、西京警巡院。○東京軍巡院、東京軍巡使、○中京巡邏使司、中京巡邏使、耶律昱、開泰間爲中京巡邏使。警巡使巡邏使二職互見五城兵馬司篇

金

【金史百官志】武衛軍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從三品。大定二十九年。以武衛軍六十人。兵馬一員。副都二員。其職低。故設使。品正四品。承安三年陞。

副都指揮使二員。從四品。副都一員。從四品。初正五。承安三年陞。判官一員。承安三年設。掌防衛都城。警捕盜賊。○鈐轄司、鈐轄十員。正六品。初設二員。都鈐轄四員。從七品。興定三年。權設巡把兩宅。都將二十員。從九品。大定十六年立名。掌管轄軍人。防衛警捕之事。承安元年、設萬人。內軍八千九百四十九人。忠衛二百人。隊正四百人。○京城開陽、宣仁、安利、平化、通遠、宜照、利川、崇德、迎秋、廣澤、順義、迎朔、順常、廣智、十四門尉。從七品。副尉。正九品。○諸京警巡院使一員。正六品。掌平理獄訟。察別部。總判院事。副一員。從七品。掌警巡之事。判官二員。正九品。掌檢稽失。簽判院事。警巡使。互見五城兵馬司篇。

謹案。自北宋以後。都城巡徼。不復設有專職。金始置武衛都指揮。以掌其事。蓋卽唐代金吾之職。而鈐轄司。則如今之巡捕各營。故亦隸屬於武職司也。

元

【元史百官志】大都留守司、留守。秩正二品。掌守尉宮闕。其屬、大都城門尉、秩正六品。尉二員。副尉一員。掌門禁啟閉管鑰之事。至元二十年置。以四集賽解見領侍衛篇。爲之。二十四年、復以六衛親軍參掌。凡十有一門。曰麗正。曰文明。曰順承。曰平則。曰和義。曰肅清。曰安貞。曰健德。曰光熙。曰崇仁。曰齊化。每門設官如上。○虎賁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管領上都路原籍軍人。置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二員。經歷一員。知事、照磨、兼承發、各一員。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典吏

二人。鎮撫二員。都目二員。○大都路兵馬都指揮使司、凡二秩。正四品。掌京城盜賊姦僞鞫捕之事。都指揮使二員。副指揮使五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吏十四人。至元九年、改千戶所爲兵馬司。隸大都路。而刑部尙書一員。提調司事。凡刑名則隸宗正。且爲宗正之屬。二十九年、置都指揮使等官。其後因之。一置司於北城。一置於南城。司獄司凡三。秩正八品。司獄一員。獄丞一員。獄典二人。掌囚繫獄具之事。

謹案。元史兵志。仁宗延祐七年五月、詔留守司及虎賁司官。親率衆於夜巡邏。是元代都城巡徼。實屬留守、虎賁、二司之事。蓋大都留守。兼有今提督九門之職。而虎賁司爲上原籍軍人。都路則如今之京營也。其大都路兵馬司。掌鞫捕奸盜。亦與今巡捕營之職相合。自明代言其舊名。改設文秩。遂爲五城司坊之職。而溯厥源流。實當爲金吾街使之比。今仍繫之於此表。又攷元史載。皇慶元年、丞相奏。每歲幸上都。於各宿衞中。留衞士三百七十人。以備巡邏。今歲多盜賊。宜增百人。制可。仍命樞密與中書分領之。據此。則元代於各軍司常制之外。又別有巡邏軍。爲隨時所調撥矣。

明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明初置錦衣親軍指揮使司。以鎮撫司理衞中刑名。如列衞而兼簡軍匠。所

謂南鎮撫司也。北鎮撫司。本添設。專理詔獄。成化十四年、始給印分司、得直達上、下法司覆。提領衛事者。恆以都指揮、都督。或恩功。或寄祿。凡盜賊奸宄。街塗溝渠。密緝而時省之。凡奉旨鞫獄錄囚事。與三司從事。凡比試監焉。

【明史刑法志】東廠之設。始於成祖。錦衣衛之獄。太祖嘗用之。後已禁止。其復用亦自永樂時。廠與衛相倚。故言者並稱廠衛。初成祖起北平。刺探宮中事。多以建文帝左右爲耳目。故卽位後。專倚宦官。立東廠於東安門北。令嬖暱者提督之。緝訪謀逆妖言大奸惡等。與錦衣衛均權勢。蓋遷都後是也。然衛指揮紀綱等用事。廠權不能如。至憲宗別設西廠。以汪直督之。所領緹騎倍東廠。勢遠出衛上。以萬安言革罷。正德元年、命邱聚領東廠。又設西廠。以命谷大用。皆劉瑾黨也。兩廠爭用事。遣邏卒刺事四方。天下皆重足立。而衛使石文義。亦瑾私人。廠衛之勢合矣。瑾又改惜薪司外薪廠爲辦事廠。榮府舊倉地爲內辦事廠。自領之。京師謂之內行廠。雖東西廠皆在伺察中。加酷烈焉。瑾誅。西廠、內行廠。俱革。獨東廠如故。張銳領之。與衛使錢寧。並以緝事恣羅織。廠衛之稱。由此著。世宗時。廠權不及衛。萬厤初。馮保兼廠事。與張居正與王大臣獄。欲族高拱。衛使朱希孝力持之。拱得無罪。衛猶不大附廠也。及天啟時。魏忠賢以秉筆領廠事。用衛使田爾耕、鎮撫許顯純、之徒。專以酷虐鉗中外。而廠衛之毒極矣。凡中官督東廠者曰督。主東廠之屬無專官。掌刑千戶一。理刑百戶一。亦謂之

貼刑。皆衛官。其隸役悉取給於衛。錦衣衛獄者。世所稱詔獄也。太祖悉焚衛刑具。詔內外獄，大小咸經法司。成祖幸紀綱。令治錦衣親兵。復典詔獄。遂用其黨。緣借作奸。數百千端。綱誅。其徒稍戢、至正統時復張。天順末。禍益熾。朝野相顧不自保。鎮撫司、職理獄訟。初止一司。洪武十五年、添設北司、專理詔獄。然大獄經訊。卽送法司擬罪。未嘗具獄詞。成化元年。始令覆奏。用參語。法司益掣肘。十四年、增鑄北司印信。一切刑獄。毋關白本衛。卽衛所行下者。亦徑自上請可否。衛使毋得與聞。故鎮撫職卑。而其權日重。然廠衛未有不相結者。獄情輕重。廠能得於內。而外廷有杆格者。衛則東西兩司房訪緝之。北司拷問之。鍛鍊周內。始送法司。卽東廠所獲。亦必移鎮撫再鞫。而後刑部得擬其罪。故廠勢強而衛附之。廠勢稍弱。則衛反氣凌其上。及後。中官愈重。而衛使無不競趨廠門。甘爲役隸矣。

謹案。都城爲四方會極。民物殷繁。故董正之司。自古特加愼重。周官以門大夫。譏察門禁。以禁殺戮以下諸職。防治奇衺。法制最爲周密。漢時。執金吾、城門校尉、分建兩官。而又有司隸校尉。以刺舉不法。所率中都官徒。金吾緹騎。至千有餘人。而都官從事。亦得糾察京師及近郡。威勢甚盛。故後漢書魯恭傳。稱司隸典司京師四方。是則三國志程曉傳。亦稱司隸校尉。督察京輦。蓋所以杜姦萌。而肅治化。誠不可不崇其任也。自唐迄宋。其職漸輕。逮明復設錦衣衛。寄以緝除奸宄之責。其初制原未嘗倚以斷獄。而永樂以後。委畀益親。於是錦衣堂上官。與鎮撫司隸刑官。皆得獨專

獄事。憑勢作奸。浸成弊藪。其後又與東廠相爲狼狽。朋竊威福。殘虐忠良。逮其末造。而飲章告密。冤濫相仍。慘酷殆無人理。舉朝野性命。一聽之武夫宦豎之手。元氣澌滅。害鍾家國。蓋至明代爲已極矣。我朝置步軍統領之職。掌管門禁。提督京營。特簡親信重臣。以膺斯任。綱維整飭。法令謹嚴。振鋤奸蠹惡之風。開通隱達情之路。百官以正。萬民以察。規條凜肅。中外乂安。誠千古所無之隆矩也。